

中资企业
在越南发展报告
(2023-2024)

中资企业在越南发展报告(2023-2024)

中资企业 在越南发展报告 (2023-2024)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越南中国商会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越南中国商会

中资企业在越南发展报告 (2023-2024)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越南中国商会

序言

过去几年，越南经济发展迅速。越南是东南亚地区 2023 年保持强劲增长的少数国家之一。与此同时，中越两国的双边外交关系进一步深化。2024 年，中越双方进行多次友好外交往来，推进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越中命运共同体。6 月 26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来华出席夏季达沃斯论坛的越南总理范明政，强调中国始终把越南视为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坚定支持越南走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愿同越方以构建中越命运共同体为主线，围绕“六个更”总体目标，加强交流互鉴，深化互利合作，携手迈向现代化，为世界和平、稳定、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越南与中国经贸投资合作不断走向深入并取得实效，成为近年来两国关系的一大亮点。两国高层互访频繁，签署了一系列经济合作协议，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和绿色能源等多个领域，进一步增强了两国间的互信和合作基础。越南政府表示，将继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吸引中国企业扩大在越投资。

越南积极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持续向好的中越双边经贸关系，为中企进入越南注入了信心。对想要进行海外投资的中国投资者来说，越南具备许多优势：一是地理位置邻近中国，二是劳动力成本较低，三是市场开发度较低，四是经济发展路径和中国高度相似。中企对越南的投资持续增长，许多制造业企业都开始在越南布局生产基地，中资企业在越南已经形成了以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和消费电子产业为主的双核心产业集群。

据越南计划投资部《关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资金情况的报告》，2023 年越南外商直接投资新签、增资和融资购买股份总额达近 28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8%。从项目数量来看，中资新批投资项目在越南所有外商投资项目中数量领先，占比达到 22.1%。根据越南计划投资部的数据，目前中国在越投资项目累计 4032 个，注册资本总额超过 260 亿美元，在对越投资的 144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六。在双边贸易方面，中国连续多年是越南最大的贸易伙伴，而越南则是中国在东盟最大的贸易伙伴和全球第四大贸易伙伴国。

中企进军越南市场并非一片坦途，失败案例提醒中企投资者，如果缺少事前准

备盲目投资，将面临较多的潜在法律风险。中企需要更深入地了解 and 充分利用越南投资政策，遵守越南法律法规，严格合法合规经营，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本报告从梳理在越中资企业发展情况出发，回应有意向投资越南以及已经在越南投资经营的中企需求，详细分析越南的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以及投资机遇与风险，报告共分为六部分：越南总体宏观经济情况、中资企业在越总体情况、中资企业在越投资的机遇与挑战、中资企业在越投资经营相关诉求和建议，以及数字和绿色经济背景下中资企业的发展新机遇。报告结合新形势、阐述新内容、反映新动态，希望为中资企业在越南的投资经营发挥参考作用。

越南中国商会

2024年8月

目 录

序 言	I
第一章 越南总体宏观经济情况	1
1.1 越南宏观经济情况.....	1
1.2 外商投资.....	2
1.3 劳动力市场概况	5
1.4 税收政策.....	7
第二章 越南中资企业总体情况	11
2.1 中资企业发展概况.....	11
2.2 中资企业对越南当地贡献情况与代表案例.....	13
第三章 越南营商环境及中资企业评价	16
3.1 总体情况.....	16
3.2 越南营商环境介绍.....	17
3.3 中资企业对越南营商便利度的评价.....	30
3.4 越南未来营商环境展望.....	30
第四章 中资企业在越投资的机遇与挑战	32
4.1 中资企业在越投资的主要机遇.....	32
4.2 中资企业在越投资的挑战障碍.....	34
第五章 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经营相关诉求和建议	42
5.1 政府层面存在的问题.....	42
5.2 法制层面存在的问题.....	43
5.3 其他方面.....	44
5.4 中资企业越南投资经营的经验分享与建议.....	45
第六章 数字与绿色经济背景下在越中资企业发展新机遇	47
6.1 在越中资企业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和机遇.....	47
6.2 在越中资企业绿色经济领域的发展和机遇.....	51
参考资料	55
商会简介	56

第一章 越南总体宏观经济情况

1.1 越南宏观经济情况

2019年至2022年，越南GDP逐年递增，年均GDP由3303亿美元增至4090亿美元，人均GDP由3250美元增至4110美元。2023年底，越南统计局发布了2023年越南宏观经济运行数据，全年GDP增速超5%，约达4300亿美元，人均GDP达4284美元，比上年增加160美元。^①越南经济发展情况整体向好。越南国会十五届六次会议通过了《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决议》，设定了6%至6.5%的GDP增长目标，CPI平均增长率为4%至4.5%，并主张大力促进可再生能源、半导体芯片等新兴领域投资。

通货膨胀方面，渣打银行预计，在强劲的GDP增长下，越南通胀水平将从2023年的3.3%升至2024年的5.5%。随着经济复苏加速，宽松的货币政策或将结束，再融资利率将维持在4.5%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并于第四季度加息50个基点。越南盾将继续承压，或将温和升值至24000越南盾/美元。随着美元走弱，预计外汇储备将得到修复。总体来看，渣打银行认为越南经济中期前景充满希望，为保持快速增长，建议升级基础设施并准备好降低碳排放。^②

进出口方面，越南工贸部的最新报告^③显示，2023年出口连续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全球经贸增长率处于低水平，美国、欧盟、日本和东盟等主要出口市场的消费需求疲弱，但越南已借助各大市场和传统市场的复苏，大力推动进出口。2023年进出口总额约达6830亿美元，其中出口额约达3555亿美元，进口额约达3285亿美元，连续第八年实现贸易顺差，比2022年增长两倍。这表明越南经济未来一段时间依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年越南经济增速约达5.05%[g].
v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312/20231203463883.shtml,2023-12-09.

② 渣打银行预测2024年越南经济将增长6.7% <https://link.gov.vn/WXvhO1qO>.

③ 越南工贸部新闻 <https://link.gov.vn/zhtEZqR6>.

中越两国市场紧密关联，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两国经贸合作稳步发展、硕果累累。贸易方面，中国连续多年是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市场和第二大出口市场，在越南对外贸易中居举足轻重的地位。投资方面，中国对越南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据越南官方统计，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对越南投资项目 3567 个，投资总额达 234.8 亿美元，在对越南投资的 140 个国家和地区中列第六位。

1.2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方面，从中央层面来看，越南主管外商投资的中央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MPI），总部位于河内，设有31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国家层面的计划和投资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起草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制定全国经济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投资方面的指导意见；管理国内外投资以及工业区、出口加工区的建设，并组织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同时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各个经济区、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及统计归口职责等。

从地方层面（省、直辖市）来看，省级人民委员会直接管理本省范围的外商投资活动，并负责向省内的非工业区项目发放投资许可。省计划投资厅（DPI）负责具体执行工作，如注册、评估省级范围内的投资活动以及发放投资许可。在计划投资部和省计划投资厅评估投资项目的过程中，需要项目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参与，提供相关意见以确保投资符合相关行业的规定。

2023年前四个月，外国投资者将资金投入越南国民经济体系21个行业分类中的18个。加工和制造业居首位，投资额超过51亿美元，占总额的57.8%。其次是银行和金融业，投资总额超过15亿美元，占总额的17%，同比增长12倍。房地产和批发零售业分别以9.72亿美元和3.72亿美元紧随其后。值得注意的是，加工和制造业是新注册项目（29.9%）和资本调整项目（40.8%）数量最多的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在出资的数量上领先，占40.8%。

2023年前四个月，有77个国家和地区在越南投资。新加坡仍然是越南最主要的外国投资来源地，投资额近22亿美元，占在越南注册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27.4%，同比下降29.5%。日本排名第二，约20亿美元，占总额的22.1%，同比增长2.63倍。中

国排名第三，为7.52亿美元，占总额的8.5%，同比下降30%。中国台湾、中国香港、韩国等也在投资者之列。

2023年前四个月，外国投资者在越南全国46个省市进行了广泛的投资。首都河内以超过11亿美元的总注册资本领跑，占总投资额的19.2%。北江省10亿美元排名第二，占比11.3%。胡志明市、平阳省、同奈省等位列其后。胡志明市在新项目的数量（40.9%）、调整项目的周转率（24.6%）以及实际缴纳外资和股份购买（66.2%）等方面仍然处于领先地位。

越南吸引外资的有利因素包括以下六方面。一是越南国内政局相对稳定，近年来经济发展活跃，越南共产党执政能力较强，注重经济建设，政策连续性高，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二是越南拥有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最新数据显示，越南人口已突破1亿^①。三是越南地理位置优越，与中国接壤，海岸线长达3260公里，港口众多，海陆运输便利。四是越南的投资法律和政策较为开放且不断完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基础法律保障和较大力度的优惠政策。五是越南对外开放程度较高，近年来，越南签署并批准了多项自贸协定，包括越欧自贸协定（EVFTA）、越欧投资保护协定（EVIPA）、英越自贸协定（UKVF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2023年，越南还新签署了越南-以色列自贸协定（VIFTA）并启动了越南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面经济伙伴协定（CEPA）谈判。除此之外，越南同中国也形成了良好的经贸协同机制（如下表1-1）。六是越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大，市场广阔。

然而，越南吸引外资也面临一些不利因素。一是宏观经济稳定性不足，越南经济对出口依赖程度高，易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二是本地企业信用状况参差不齐，存在一定的合作经营风险。三是劳动力人口受教育水平相对较低，难以满足高技术产业的人才需求。四是外汇管制相对严格，投资者在使用美元时受到较大限制，面临越南盾汇率不稳定的风险。五是工会在劳资谈判中的影响力较大，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总体而言，越南政府在后疫情时代成为备受外国投资者青睐的投资热土。越南政府为吸引外商投资，不断调整招商引资政策，以适应世界经济格局的新变化和各

^① <https://www.ceicdata.com.cn/zh-hans/indicator/vietnam/population>

国重塑供应链的新政策。表 1-2 详细列出了越南在外商投资方面对各行业的准入限制规定，有助于投资者更全面地评估越南市场。

表 1-1 中国与越南的双边经贸协定及协同机制协定概览

中国与越南的双边经贸协定及协同机制协定概览	
2001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2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04 年 11 月	《货物贸易协议》（与东盟十国均签署）
2007 年 1 月	《服务贸易协定》（与东盟十国均签署）
2009 年	《投资协议》（与东盟十国均签署）
2009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2009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2010 年 1 月 1 日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全面实施（越南为东盟国家之一）
2011 年 10 月	《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
2011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海上渔业合作协定》
2013 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的协定》
2016 年 9 月	《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补充和延期协定》 重签《中越边境贸易协定》
2017 年 11 月	签署“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协议，并就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合作等签署相关协议，制定五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2021 年 9 月	签署《关于成立中越贸易畅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表 1-2 越南各行业的外商投资准入规定

禁止投资	限制投资	鼓励投资
(1) 《投资法》附录 I 中规定的毒品交易； (2) 《投资法》附录二中规定的化学品和矿物的贸易；	出于国防安全、社会秩序和安全、社会道德或公共卫生的原因，越南对于部	(1) 高科技活动，高科技配套产品，研究，制造和开发符合科技法规定的科技产品； (2) 新材料、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制造；附加值在 30%以上的产品制造；节能产品； (3) 主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农业机械、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造船业；

<p>(3)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中规定的野生动植物标本；本公约附录 III 第一组中的稀有和/或濒危野生动植物、水产标本的贸易；</p> <p>(4) 卖淫；</p> <p>(5) 人口；人体组织、尸体、人体器官和人类胎儿的交易；</p> <p>(6) 与人类无性繁殖有关的商业活动；</p> <p>(7) 爆炸物交易；</p> <p>(8) 提供收债服务。</p>	<p>分行业的投资设置了一些准入条件。越南新《投资法》对限制投资的行业进行了删减，限制投资的行业有 227 个，详细清单见《投资法》附件 4，主要涉及银行与金融、文化产品出版、娱乐服务提供、自然资源开采以及房地产等领域。</p>	<p>(4) 优先支持产品清单上的产品的制造；</p> <p>(5) 信息技术产品、软件产品、数字内容的制造；</p> <p>(6) 农业产品、林业产品、水产养殖产品的培育、种植和加工；造林和森林保护；盐业生产；渔业和渔业物流服务；植物品种、动物品种和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p> <p>(7) 废物的收集、处理、回收或再利用；</p> <p>(8) 投资于基础设施工程的开发、运营、管理；发展城市地区的公共交通。</p> <p>(9) 学前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p> <p>(10) 医疗检查和治疗；医药产品和医药材料的制造，医药产品的储存；为创造新的医药产品服务的制剂技术和生物技术的科学研究；医疗设备的制造；</p> <p>(11) 对残疾人或专业运动员的体育设施进行投资；保护和促进文化遗产的价值；</p> <p>(12) 投资于老年病中心，精神健康中心，治疗受“橙剂”影响的患者；老年人、残疾人、孤儿、流浪儿童的护理中心；</p> <p>(13) 人民信贷基金、小额信贷机构；</p> <p>(14) 为创造或参与价值链和产业集群而制造商品和提供服务。</p>
---	--	--

1.3 劳动力市场概况

1.3.1 工资水平

目前，越南的月平均工资约为 7,326,000 越南盾（数据来源：Trading Economics 网站，约合 300 美元）。下图为越南月平均工资的柱状图（纵轴单位：千越南盾/月）。自 2007 年的 5,012,450 越南盾/月，到 2024 年第一季度，越南的月平均工资已达到 7,326,000 越南盾的历史最高水平。尽管越南现在的工资水平对劳动密集型外资企业具有一定吸引力，但是随着大量外资工厂的建立，这方面的吸引力恐将逐步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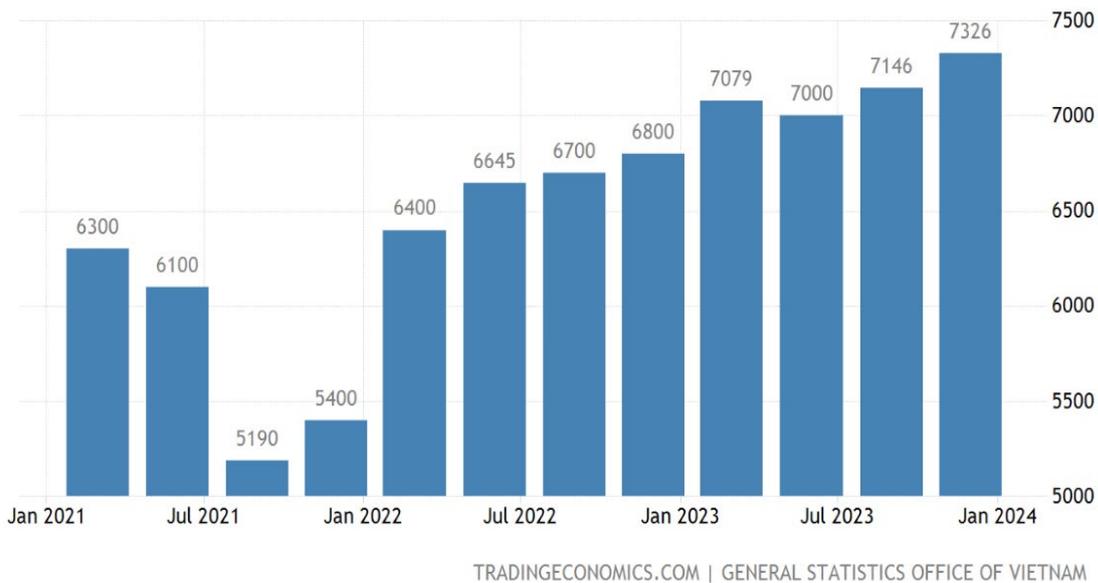


图 1-1 越南月平均工资

1.3.2 劳动力数量

随着人口的增加，越南的人力资源不断丰富。根据越南统计总局（GSO）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全国人口约为 9758 万人，其中 15 岁及以上劳动力约为 5460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近 65%。平均每年约有 50 万人加入劳动力市场。劳动力从 2787 万人（1986 年）增加到现在的 5140 万人（2022 年第 2 季度）；受过培训的工人比率从 49%（2014 年）增加到现在的 67%（2022 年前 6 个月）。

1.3.3 劳动力质量

随着教育水平的提升，越南人力资源的专业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据统计，越南拥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口比例从 17.7%（2007 年）增加到 24%（2020 年第二季度），增加了 6.3 个百分点。拥有大学及以上学历的人口比例增幅最大，从 4.9%（2007 年）增至 11.1%（2020 年第二季度）。据越南教育培训部统计，2021-2022 学年全越南高校培训规模为 2145426 人。这表明，近年来越南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进步。然而，越南的教育资源分布存在显著的区域差异。红河三角洲地区的人口仅占全国的 23.49%，但大学数量占全国的 44.26%，学生人数占全国学生总数的 39.86%。相比之下，湄公河三角洲地区的人口占比为 17.75%，但大学数量只占 6.97%，

学生人数只占 8.24%。不同地区的每万人学生比例存在显著差异。东南部地区每万人中有 373 名学生，是全国学生比例最高的地区，比例最低的地区是西原地区，每万人中只有 51 名学生。2021 年，越南的学生入学率与大学适龄人口的毛入学率为 35.4%，低于印度尼西亚的 36.3%、泰国的 43.8%、马来西亚的 43.1%和新加坡的 91.1%。

劳动生产率方面，越南的劳动生产率增速较快。据越南统计局统计：按现价计算，2016 年越南劳动生产率达到 8440 万越盾/人（折合约 7398 美元），到 2021 年达到 1.713 亿越盾/人，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2 倍多。越南工人倾向于从农业部门向工业和服务业转移，对劳动生产率的整体提高做出了约三分之一的贡献。与东盟地区其他国家相比，在 2011-2019 年期间，按照 2017 年购买力平价（PPP）计算，越南的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增长 5.1%，高于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的平均增长率。然而，相比之下，越南的劳动生产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的数据，到 2021 年，新加坡工人每工作一小时可为国家贡献 73.7 美元的 GDP，而越南工人每工作一小时可为国家 GDP 贡献仅为约 7.3 美元。

综上所述，越南的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但需要在提升劳动力素质和劳动生产率等方面进行更多的投入和改革，以缩小与其他国家的差距。

1.4 税收政策

1.4.1 越南关税政策

越南现行关税制度适用三种关税税率：特惠税率、最惠国税率和普通税率。其中，特惠税率包括东盟共同有效优惠关税，美越贸易协定优惠关税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等，主要适用于与越南签署双边或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商品。最惠国税率主要适用于进口且与越南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的商品。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的“早期收获”计划，越南已经于 2004 年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产品实施特惠税率。普通税率适用于未与越南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税率比最惠国税率高约 50%。

1.4.2 越南工业园区税收优惠政策

越南政府为吸引外资、促进工业园区发展，推出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在越南，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可在数年内或整个投资期内享受10%-17%不等的优惠税率，还能享受最高四年的免税期和最高九年的减半征收期（“四免九减半”）。对于国内尚未生产的原料、物资及零件，自生产之年起五年内免征进口税。在越南，不同工业园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各不相同。

【工业区】

工业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

1.进出口税

(1) 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缴出口税。

(2) 鼓励投资的生产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免缴进口税；对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物资、原料、零配件和其他原料可暂不缴进口税，企业出口成品时，再按进出口税法补缴进口税。

(3) 服务性企业按进口税法缴税。

2.企业所得税

从2009年开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工业区所属区域划分。

3.土地优惠

根据2014年5月15日颁布的第46/2014/N号优惠政策政府令，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免土地租金15年，公共设施土地面积全免土地租金。

4.信贷优惠

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2011年8月30日颁布的第75/2011/N号基础设施政府令，可获得国家投资信贷和出口信贷支持。

5.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政策

根据2009年3月19日颁布的第43/2009/Q号投资信贷政府令，国家预算内资金可对以下情况予以扶持：向工业区内被征地方提供征地和异地安置补偿；对于社会经济困难地区的工业区，政府支持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建设，以及工业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出口加工区】

出口加工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

1.进出口税

(1) 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征出口税；

(2) 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辆及各类物资和原料等免征进口税。

2.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出口加工区与工业区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目前，中资企业在越南共投资建设5个工业园区，即铃中出口加工区、龙江工业区、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仁会工业区B区和海河工业区，都取得不同进展。其中，铃中出口加工区已实施三期项目，效果较好，成为越南工业区建设典范。龙江工业区是通过中国商务部和财政部考核确认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利于推动中国企业“集群式”走出去，扩大对越南投资合作规模。海河工业区位于越中边境，核心行业为纺织，园区建设起点高、规模大。

【口岸经济区】

越南鼓励在边境地区建设口岸经济区，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边疆稳定和安全。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口岸经济区建设过程中提供土地、税收和资金方面的支持。1996年，越南试点在广宁省芒街市建立口岸经济区，随后分别在谅山区同登市和老街省老街市建立口岸经济区。迄今为止，越南25个边境省份（分别与中国、老挝和柬埔寨接壤）中已有21个省份建立口岸经济区。

口岸经济区享受以下优惠政策：政府优先考虑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口岸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鼓励外商以BOT、BT和BTO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口岸经济区投资的项目，可享受所得税4免9减半，之后连续10年减10%的税收优惠；在口岸经济区工作的外国人，可免50%的个人所得税；接壤国家公民持因私护照可免签进入口岸经济区并停留15天；接壤国家的货车可进入口岸经济区，在区内交接货物。

相关法规和优惠政策如下：

1.进口关税

根据第72/2013/QĐ-TTg号政府令，在口岸经济区投资的项目，免征固定资产进口税，对于国内不能生产、服务于项目的生产原料、物资、零配件，前5年免征进口税。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第218/2013/NĐ-CP号政府令，企业投资于沿海和口岸经济区内的项目，适用10%的所得税率，优惠期限15年；前4年免税，其后9年减半征收。

3.个人所得税优惠

根据第29/2008/NĐ-CP号政府令，对于在沿海和口岸经济区工作的越南人和外国人，减半征缴个人所得税。

4.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根据第126/2009/QĐ-TTg号政府令，国家预算内资金对以下情况予以扶持：向经济区内被征地居民提供征地和异地安置补偿；支持各功能区内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工程建设；投资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此外，经济区还允许通过发行工程债券、使用官方发展援助（ODA）和优惠贷款、采用PPP模式、利用土地基金、由投资者垫付等方式，筹集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

【生物高科技区】

越南全国目前有两个生物高科技区，分别位于同奈省锦美县和河内市慈廉区，总面积超过400公顷，具有研究、培育、开发、转让、应用生物高科技的职能，同时进行生物高科技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生物高科技企业的培育、生物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并提供生物高科技服务等。

第二章 越南中资企业总体情况

2.1 中资企业发展概况

驻越中资企业主要来自中国云南、湖南、福建、广东、山东、浙江、川渝、广西、安徽、河南、江西、湖北、江苏、东北、贵州等，企业主要分布在越南的河内市、胡志明市、北宁省、北江省、平阳省等地。

越南中国商会现有会员 4000 多家，会员来自各行各业，覆盖了建筑、机械设备、原材料与生产加工、摩托车制造、金融、水利水电、火力发电站建设、通讯与器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矿产冶金、农牧业、医药、纺织业及其他行业。这些企业不仅在数量上令人印象深刻，更在质量上为越南的经济发展做出了显著贡献。中国对越南投资主要集中在加工制造业、房地产和电力生产等领域，深入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对越南产业结构的完善提升做出了巨大贡献。

除此之外，中资企业广泛参与越南基础设施建设，不只局限于交通和能源等传统领域，也包括新兴的通讯及数字领域。部分项目如下表 2-1 所示。通过这些项目，中资企业帮助越南提升其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就业与技术转移，加强区域互联互通，并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不仅加深了与越南的经济合作，更为越南的长期发展和区域一体化做出了实质性贡献。展望未来，中资企业将继续在越南的基础设施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进一步促进两国之间的经贸交流和战略合作。

表 2-1 2023 年中资企业在越南的基础建设项目汇总

2023 年中资企业在越南的基础建设项目汇总（部分）

（注：以下内容按照信息发布的时间顺序进行编排）

1.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五矿所属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在越南总承包建设的台塑河静钢铁炼焦厂筛焦楼集尘改造项目正式投产试运行。
2.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冶集团所属中国五冶中标越南和发榕桔二炼钢两座 300 吨转炉总承包工程高跨钢结构制作（含供材）和安装标段。该项目位于越南广义省，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合格钢水 560 万吨。
3. 2023 年 4 月 8 日，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揽越南河静钢铁烧结厂多项技改工程。项目内容包括越南河静钢铁烧结导焦槽升级改造、烧结一号脱硫脱硝转子中心筒升级改造、转炉除尘风机管道改造等。目前由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建设的越南和发榕桔钢厂一期，中冶宝平方米烧结烟气 dSCR 脱硝项目一次性通过 72 小时性能考核并取得业主颁发的最终验收证书。该项目在湿法脱硫的基础上运用湿电除尘、MGGH、烟气冷凝、SCR 脱硝等组合工艺，对烧结烟气进行深度净化处理。
4. 2023 年 10 月 9 日，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越南向玲 3 风电项目成功实现全容量并网，标志着该项目又一重大里程碑达成。该项目总装机容量 30 兆瓦，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向越南国家电网输送 75000 兆瓦时清洁电力，可减少约 60000 吨二氧化碳排放量。项目位于越南广治省，分为向玲三号和向玲四号两个项目。向玲三号项目配备 9 台 3.2 兆瓦的风机，向玲四号配备 10 台 3.2 兆瓦的风机，总容量 60.8 兆瓦，各设置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CCCC）承建越南河内 BRT 公交系统项目，总承包合同额为 7000 万美元，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移交并投入运营。该项目全长 33 公里，共设 43 座车站，连接了河内市中心和周边地区，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
6. 2023 年 11 月 6 日，由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的越南河内吉灵-河东线轻轨顺利运营一周年。该项目自运营以来已运送乘客近 720 万人次，正点率达 99.8%，工作日客运量超 3.2 万人次，周末也可达 2.6 万人次。
7.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签约越南凯龙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安装工程合同。该项目位于越南金瓯省，主要施工内容为 300 兆瓦海上风机的安装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包含 19 台风机安装。
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本部中标越南正隆二期废水处理总包工程，建成后处理能力为每日 1 万吨。该项目位于越南平阳省滨吉市安西社腾飞宝翠新加坡工业区第四区，中国海诚为其提供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开机 EPC 交钥匙工程服务。
9. 2023 年 5 月，恒太照明越南工厂成立，经过半年多的试运营，已经初步形成产能，由于跨国经营，公司供应链及管理整合需要一定时间，初步预计 2024 年一季度末能够基本达产，从而满足客户新增订单需求。

2.2 中资企业对越南当地贡献情况与代表案例

目前，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建设的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有 6 个，包括 1 个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6 个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5000 公顷，投资总额达到 16 亿美元，带动就业人数约 30 万。

2.2.1 代表案例——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合光能；股票代码：688599）创立于1997年，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光伏产品包括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包括电站业务及系统产品业务；智慧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及运维、储能智能解决方案、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天合光能以“打造天合主导的行业新生态，促进天合成为光伏智慧能源领先者”为战略目标，致力于成为全球光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的领导者，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变革，创建美好“零碳”新世界。2020年6月10日，天合光能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为首家在科创板上市的涵盖光伏产品、光伏系统以及智慧能源的光伏企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参与中越经贸合作。天合光能在越南太原省建立了4GW电池+5GW组件工厂，总投资2.03亿美元，于2021年4月投产，年销售额约11亿美元。二期项目是6.5GW拉晶+6.5GW硅片，总投资2.75亿美元，于去年8月投产，年销售额约8.5亿美金。目前两个工厂在越南太原省创造了2500个直接工作岗位。

公司目前正在规划三期新建项目，以5GW拉晶、5GW切片和5GW电池为主，总投资约5亿美元，预计增加2000个就业岗位。

2023年，天合光能在越南取得了显著成绩：

1. 在越南工厂运行过程中需要的服务及供应链，公司尽可能从越南本地采购。到目前为止，约有400家越南本地企业为天合光能越南工厂提供服务及物料，为越南提供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岗位，增加了当地居民收入，在为当地人民带去实惠的同时，树立了中国企业务实经商、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

2. 天合光能积极参与越南绿色能源建设，助力越南“双碳”目标的达成。天合富家是天合光能旗下的分布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在居民以及工商业屋顶

上的分布式光伏系统销售和数智化服务。天合富家在越南河内组建了团队，已建成12.65MW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依托天合光能总部的专业团队的技术支持，天合富家与越南本地企业、投资商、安装商通力合作，为企业和居民提供高质量的光伏系统解决方案，助力越南能源转型。

作为中国企业，天合光能在越南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多次响应当地政府号召，参与扶贫公益项目，为灾区奉献爱心捐钱捐物；在越南疫情防控期间，天合光能捐助了疫苗基金、防疫基金和防疫物品，树立了中国企业在越南的良好形象。

2.2.2 代表案例——博威尔特公司

博威尔特公司是博威集团的子公司，2013年在越南北江省北江市双溪--内黄工业区成立，至2023年已运营10年，公司主要业务是制造PERC电池、单晶光伏组件产品，以及研究开发太阳能项目相关的领先技术。十年来，博威尔特公司凭借不懈的努力和市场开拓，已成为光伏行业内公认的领先制造商和供应商，与众多行业领导者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的光伏组件产品以功率高、性能和质量好著称，被PVEL/DNV-GL评为2019年以来顶级组件制造商之一，荣获光伏行业的殊荣。

自2013年投产以来，博威尔特公司始终秉承集团总部的“专注、拼搏”精神，不断创新工艺、提升产品效率及良品率。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大投资力度，产能从最初的150MW增长至2.5GW，员工数量也从几百人增加到超过一千人，为北江省的就业市场做出了显著贡献。

公司严格遵循越南法律法规，依法生产，依规办事，无论是在税务还是环保领域，公司都谨慎经营，坚决不违规作业，从而维护公司的良好信誉。

十年在光伏行业的历史中虽不算长，但对于这个快速发展的领域来说，却代表着一段重要的发展历程。作为越南首家外资光伏企业，博威尔特公司的成立引领了后续多家光伏企业的进入，包括越南光伏、天合光伏、JA光伏等，共同推动了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这一增长不仅带动了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如化学品、边框、玻璃等，也促进了越南北部的就业及经济发展，同时为国家带来了税务收入。随着外资的涌入，本土企业也迎来了快速发展，例如太阳能包材供应和运输业等，满足了光伏行业的需求。

光伏行业作为不可或缺的清洁能源，是实现可再生能源转型的关键。博威尔特公司将继续恪守合法合规的经营原则，稳步推进生产，致力于服务客户，回馈社会，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章 越南营商环境及中资企业评价

3.1 总体情况

近年来，越南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不断吸引外资流入。据越南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3年12月20日，涌入越南的外商直接投资资金达366.1亿美元，同比增长32.1%，显示出其在全球投资版图上日益增长的吸引力。在这一总额中，新批资金达201.9亿美元，同比增长62.2%；新批投资项目3188个，增长56.6%。越南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流动方面表现突出，跻身全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最多的20个国家之一。

部分国际组织的数据更新进一步认可了越南的创新与营商环境。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报》（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3 - GII），越南排名第46位，较2022年上升2位，同时被认为是十年来在创新方面取得最大进步的7个中等收入国家之一。^①此外，英国“经济学人智库”（EIU）^②近期发布的2023年第二季度营商环境排名显示，越南已成为世界上营商环境改善度最高的国家，其在亚洲地区的整体排名更是上升了12位。在经济增长预期方面，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惠誉对越南2024和2025年经济增长做出了6.3%和7.0%的乐观预测，认为越南国内财政和货币政策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大支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4年，越南经济预计将以6.9%的增长率在东南亚地区领先。

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在全球190个国家的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中，越南位列第70位，相较于2010年，排名上升了23名。2023年“经济学人智库”营商环境排名显示，越南是营商环境提升最快的亚洲国家（第12名）。

① 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面对不确定性的创新 https://www.wipo.int/global_innovation_index/zh/2023/index.html

② <https://link.gov.vn/OygTQ314>

3.2 越南营商环境介绍

3.2.1 越南商务成本概况

1. 劳动力成本

据2021年统计数据，越南的劳动力人口约为5600万，居世界第12位，其中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劳动者约占总数的85%，用工成本仅为中国的三分之一。充沛的劳动力资源为越南产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高素质的劳动力有利于未来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越南正处于人口红利的“黄金期”，适龄劳动人口较多，因此劳动力成本较低。2021年越南人口年龄中位数为31.7岁，低于中国（35.4岁）、巴西（34.2岁）等发展中国家，70%的人口均处于15-60岁的黄金工作年龄，为工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劳动人口。另一方面，越南工人的薪资水平比中国第一档最低工资低13%-50%，约为中国工人平均薪资的80%，相当于珠三角地区人工成本的50%。IHS Markit数据显示，2020年越南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为2.99美元/小时，远低于中国的6.5美元/小时，在东南亚国家中整体处于中下等水平，较低的人工成本有助于企业快速发展。

2. 土地成本

根据越南《宪法》的规定，越南土地归人民所有，而国家代表全民行使土地所有人的身份和权利，也代表人民履行土地管理的义务。越南的公司和个人不能“拥有”土地，但是他们可以“持有”土地使用权。

一般而言，国家将土地使用权分配给土地使用人的方式有：

- （1）国家通过分配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授予土地使用者；
- （2）土地租赁，由土地使用者每年或者一次性支付土地租金。

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土地附属资产的所有权，是通过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土地附属资产所有权证书作为证明。该证书中载明土地利用相关基本信息，包括使用期间、使用目的以及土地附属资产的记录。土地使用权分为“长期使用”和“有限期限授予”。长期使用是指土地使用权持有人可以无限期地使用土地。大部分用于个人住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为长期，其他长期用途包括用于家族企业或国家安全目的的土地。为

商业目的给予经济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有效期最长为50年，在特殊情况下，期限最长可达70年。

外国投资者如果想要成为土地使用权人，并且接受越南政府分配、租赁或者承认其持有土地使用权，应当首先在当地设立外资企业。只有在当地拥有实体，才有机会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国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获得土地使用权（LURs）：

（1）基于投资目的而从越南政府获得分配的土地

根据现行条例，越南政府对外资企业提供有限度的土地分配。外资企业可以凭借其投资登记证获得土地分配，开展住房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用于出租或出售。在此情况下，获得的土地使用期限上限一般为50年，但也存在根据相应投资项目的期限而确定的情况。此外，外资企业有权转让、出租、捐赠和抵押分配所得的土地，也可将其作为资本投入合资公司。

（2）向越南政府租赁土地

越南本地公司和外资企业均可向政府承租土地，并用于农业、制造和商业目的。例如，建造基础设施、生产设施、饭店和度假村、开采矿产以及建设出租用住宅。此类土地租用期限为50年（国家认定的重要项目租期上限为70年），但仍需视相关投资项目的期限而定。承租人可以在租赁期内申请续期，但延长时间仍以原约定的上限为准。

承租人需缴纳土地租金，租金自租约生效首日起算，按年缴纳或一次性付款。一次性付款方式，可以为承租人在土地使用权的使用上提供更大的弹性空间。换言之，一次性付清土地租金者，将有转让权、出租、捐赠和抵押土地使用权，并且可以将其作为资本入股合资公司。相比之下，按年缴纳租金的使用权人无法享有同等权利，其所拥有的的权限，仅限于转让、出租、抵押土地附属资产，及其作为资本入股合资企业。至于针对土地使用权本身，此类承租人也不具有上述权利。

（3）向经过政府授权的指定出租人租赁土地

外资企业也可以向越南政府授权许可的当地或者外资开发商租赁特定开发区（即工业区、加工出口区或高科技园区）的土地。如上所述，承租人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清租金或者逐年缴纳租金。

若开发商选择以年缴费方式付费，承租人也需要采取以年缴费的方式付费。承租人可能还需要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其他费用，如管理费或基础设施使用费。另外，承租人也有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4) 通过越南合伙人向合资公司出资的方式，受让土地使用权

越南法律允许根据《企业法》成立和注册的越南实体，在下列情况下以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出资：1.该实体已经通过分配制度取得土地，并已经付清全额租金；2.该实体已经通过租赁制度取得土地（包括其他组织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并已付清完整租期内应当缴纳的租金。

一旦完成出资程序，该合资公司在权利上就享有该土地使用权，等用于直接获得政府分配或者承租土地，且已经完整付清所需缴纳的租金。该公司将拥有转让权、出租、捐赠、抵押相关土地使用权，或将其作为资本入股其他合资公司。

(5) 通过购买完整的不动产或者包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获得土地使用权

通过购买不动产或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项目，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外资企业，视为土地使用权从原先的个人或组织转让给该外资企业。另外应注意的是，该土地使用权的利用形式是由国家出租，且一次性收取全部租金的土地。

《2014年住房法》于2015年7月1日生效，该新版法规松绑了外籍人士在越南购买房产的限制。经获准入境的外籍人士，目前可以在当地购买不动产。外籍人士在越南购买不动产时，应特别留意相关法令的上限：不超过单一公寓大厦内总面积的30%；不超过单一住宅区内独栋住宅总数的10%；不超过单一“坊”级行政区内的250栋住宅。

拥有越南房屋的外籍人士，与直接获得政府分配土地的所有人享有相同权利，即有权出售、抵押、出租、捐赠该房产，或者将其作为资本进行出资。另外，外籍人士于越南拥有住房的期限最多为50年（与越南公民缔结婚姻者不在此限制）。在房产所有权期限届满前3个月，外籍房屋所有人需要申请所有权延期，且延期时间以50年为限。外籍房屋所有人可以选择出售该房产，或将其作为遗产赠与他人。未能如期采取上述措施的外籍人士，其房产最终将收归国有。

3.土地价格

近年来，河内、胡志明市等经济发达城市和地区的土地使用价格持续上涨。

据越南建设部统计数据，越南北方25省市工业区平均土地出让价约78.3美元/平方米/租期，中部21省市约33.4美元/平方米/租期，南部17省市约74.2美元/平方米/租期。其中，北部的河内129美元/平方米（同比上涨13.1%），北宁省95美元/平方米（上涨9.2%），海防96美元/平方米（上涨3.2%）；南部的隆安省123美元/平方米（上涨7.8%），平阳省107美元/平方米（上涨4.9%），同奈省98美元/平方米（上涨6.5%）。据第一太平戴维斯越南统计，2021年二季度，越南北方工业区平均土地出让价107美元/平方米/租期，同比上涨5.9%；南方为113美元/平方米/租期，上涨7.1%。

4.能源（水、电、天然气）价格

（1）水费价格

下表为越南各省份不同水费标准概览。^①

表 3-1 越南各省份不同水费标准概览

序号	分类	最低价格 (越南盾/每立方米)	最高价格 (越南盾/每立方米)
1	特大城市、一线城市	3.500	18.000
2	二线、三线、四线、五线城市	3.000	15.000
3	农村地区	2.000	11.000

越南废水环境保护费为每立方米净水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的10%。如需收取更高的费用，由省或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对废水收取特定的更高费用。生活废水环境保护费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须支付金额 (VND)= 已用清洁水总量 (m³) * 清洁水销售价格(VND/m³) (越南各省市价格不同) * 费率

（2）电费价格

下表为越南2019年至今生产行业与商业用电费率。

^① Circular No. 44/2021/TT-BTC on prescribing tap water price range, pricing principles and methods.

表 3-2 越南 2019 年至今生产行业与商业用电费率

费率 (VND/kWh)					
生产行业用电			商业用电		
2019 年 3 月- 2023 年 5 月 ^①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09 日 ^②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今 ^③	2019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至今
1.536	1.584	1.649	2.442	2.516	2.629
970	999	1.044	1.361	1.402	1.465
2.759	2.844	2.973	4.251	4.378	4.575
1.555	1.604	1.669	2.442	2.516	2.629
1.007	1.037	1.084	1.361	1.402	1.465
2.871	2.959	3.093	4.251	4.378	4.575
1.611	1.661	1.729	2.629	2.708	2.830
1.044	1.075	1.124	1.547	1.594	1.666
2.964	3.055	3.194	4.400	4.532	4.736
1.685	1.738	1.809	2.666	2.746	2.870
1.100	1.133	1.184	1.622	1.671	1.746
3.076	3.171	3.314	4.587	4.724	4.937

(3) 原油和天然气价格

下图可见2015年至2022年越南原油和天然气生产价格指数的增长趋势。

① <http://www.dlhaiduong.evn.com.vn/d4/news/Thong-bao-Bieu-gia-ban-dien-ap-dung-tu-ngay-2032019-1-3913.aspx>

② <https://pbgdpl.tiengiang.gov.vn/chi-tiet-tin/?quy-inh-moi-ve-gia-ban-le-ien-sinh-hoat-/50917056#:~:text=Bộ%20Công%20Thương%20ban%20hành,04%20tháng%205%20năm%202023.>

③ <https://www.erav.vn/tin-tuc/t13338/gia-ban-le-dien-binh-quan-tang-lan-thu-2-trong-nam-2023.html>



图 3-1 2015 年至 2022 年越南原油和天然气生产价格指数

(4) 汽油价格

下图可见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越南汽油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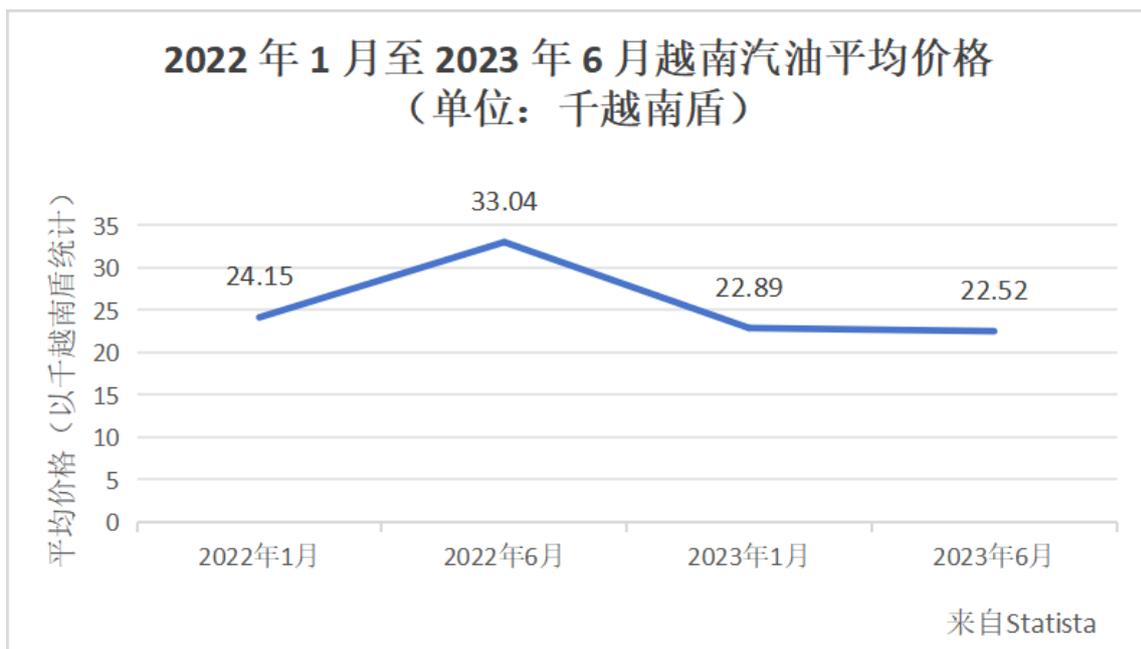


图 3-2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越南汽油平均价格

3.2.2 驻在国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设施

越南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有交通运输部、工贸部、建设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等。其中，越南交通运输部负责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桥梁等；越南工贸部负责建设项目包括水电站、火电厂、工业爆炸品工厂及仓库等；建设部

负责的建设项目包括公寓楼、公共工程、水泥厂等；农业与农村发展部负责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库、堤坝、水闸（供水、排水）、泵站以及其他水利工程。

1. 铁路

截至2023年7月，越南官方数据显示，越南的铁路总里程约为3143公里，道路总里程约为66.8万公里，85.8%为农村道路。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约为1800公里，国家级公路里程约为3.2万公里，省级公路里程约为5.5万公里，县级公路里程约为10万公里。2023年上半年，越南铁路运输量达到了约2700万吨，同比增长了约3.5%。2023年上半年，越南铁路运输收入达到了约22.5万亿越南盾（约合9.2亿美元），同比增长了约5.5%。2023年上半年，越南铁路总公司投资了约12.5万亿越南盾（约合5.2亿美元）用于升级和改造铁路系统，以提高铁路运输效率和安全性。越南目前的铁路运输仍然较为落后，又由于廉价航空和海运业的发展挤压了铁路运输业的生存空间，国内铁路运输仅占3%-7%。

近年来，越南致力于对全国铁路网络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重点集中对南北铁路线进行投资建设，把现有速度在50-60公里/小时提升到80-90公里/小时。大力发展规划新建高速铁路线，首先建设双轨宽度为1435mm、时速为160-200公里的铁路线，为将来建设时速为350公里高速铁路打下基础。越南将在2050年之前分期分段建设连接河内市和胡志明市的南北高速铁路，跨越20个省市，全线总里程1559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运行时速320公里。目前，中越两国铁路仅在广西凭祥和云南河口两处相连。2022年11月1日，在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访华时，中越双方发表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中越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其中提到：中越双方将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合作，尽快完成老街—河内—海防标准轨铁路规划评审。

2. 航空

越南目前共有23个机场正在运营，其中国际机场10个。总运营能力为1.2亿人次/年。河内内排机场和胡志明市新山一机场是目前两个最大的枢纽机场，均达到4E标准（ICAO）。中国目前有包括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四川航空公司在内的10家航空公司开通了前往越南的航线。

3. 海运

近年来，越南海洋运输发展较快。越南现有海港49个，其中一类港口17个，二类港口23个，三类港口9个。全国海港系统共有286个码头，其中海防港最多有50个，其次是巴地—头顿（45个），胡志明市第三（43个）。2020年越南港口货物吞吐量为6.92亿吨，占越南港口运输总量的78.7%。分为六大港口群，自北向南依次为：广宁省至宁平省的北部港口群、清化省至河静省的北中部港口群、广平省至广义省的中部港口群、平定省至平顺省的南中部港口群、南部港口群和九龙江平原港口群，吞吐量主要集中在北部港口群和南部港口群，约占总吞吐量的80%。越南海运船队主要由国内自产新船和国外进口二手船组成，共有海运船只1600余艘，总吨位620万吨，世界排名第31位。越南最大的海运企业为越南航海总公司（VINALINES）。

4. 内河运输

目前，越南管理、开拓内地水路总长1.9万公里，大部分为自然开拓，其中6700公里为国家级内运线。北部船驶深度保证2-2.5米，南部保证大于3米。越南内河运输的货运量与客运量仅次于公路运输，在全国运输业居第二位。内地水路港口共有131个，其中13个能停靠外国船舶。主要港口位于胡志明市、河内、越池、宁平、和平等省市。船队以5-20吨级到1000-2000吨级的船只为主；牵引力较低，约每马力4-5吨；速度慢，每小时5-8公里。内河运输是越南普遍使用的运输方式，货物主要包括粮食、煤炭、水泥、石头、沙子等。

5. 通信

越南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备，国家通信基础设施已覆盖全境。截至2021年底，光缆和收发基站覆盖里程100多万公里，并与6条国际海底光缆线路（AAG、APG、SMW-3、IA、AAE-1、TVH线路）相连接。移动网络覆盖率达99.7%，已广泛覆盖3G和4G移动网络。截至2022年5月，越南有7家企业提供移动通信业务，其中5家提供4G业务。63家企业提供互联网业务。全国移动用户约1.34亿户，平均每人拥有1个以上移动电话。移动宽带用户约6900万，固定宽带互联网用户约1800万，电信业务收入为130.7万亿越盾（约合53亿美元）。

《越南2021年-2030年时期、至2050年愿景 关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的第36号决定》其中明确指出，至2025年，越南处于将互联网提升为IPv6全球20强国家之

一的过程中；力争至2025年达到百分百高新技术区、汇集资讯技术区、研发中心等均可以1 Gb/s最低速度登入互联网；开展落实并再投资2至4条国际电信光缆。至2025年，越南将形成与开展各类国家数据库中心，为国家数据库和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共享数据库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

6. 电力

近年来越南电力需求增长较快，电力长期供不应求，限电情况时有发生。工贸部是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国有的越南电力集团（EVN）是集全国电力生产、供应和分配调度于一体的电力中枢企业。根据越南电力集团（EVN）的报告，2023年前8个月，全系统发电量和进口量估计为1863亿千瓦时，比4年同期增长2.7%。

根据越南电力发展规划PDP 8的规划目标，2023年至2030年越南规划新增电力装机81.9GW，其中天然气发电项目占37%，风电占比30%，两类合计占比近三分之二。光伏规划新增410万千瓦（其中260万千瓦为屋顶式光伏），仅占5%。2030海上风电的规划目标为6GW，2030年后大力发展海上风电，2035年规划目标为15GW。

3.2.3 越南金融环境

越南国内通用货币为越南盾，实行外汇管制，不可自由兑换。人民币与越南盾不可直接兑换。2016年年初，越南引入新的汇率管理机制，以越南央行每日公布“中心汇率”取代长期实行的固定汇率机制，商业银行在中心汇率基准上下浮动3%确定各自的汇率牌价。越南央行灵活调整中心汇率，每日中心汇率基于货币篮子的8种货币和宏观经济条件确定。

越南央行采取包括货币政策（利率和信贷）、汇率政策（调整中心汇率和浮动区间）、央行入市买卖外汇（调控外汇市场供求或扩充外汇储备）、外汇管理政策（如鼓励出口和资本项下资金流入以及限制国内使用美元等）、窗口指导与官方承诺（如要求国企结汇增加外汇供给或宣布当年最大贬值容忍度）等多项政策措施稳定汇率。最近4年，越南盾兑美元比价年均贬值1%-2%。越南盾被认为是亚洲相对较稳定的货币之一。

近年来，随着中越经贸合作日益密切，在越南使用人民币结算的需求与日俱增。2018年8月，越南央行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可在越中边境地区使用人民币结算，

相关货物或服务结算可采用越南盾或人民币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或者银行转账。越南境内人民币和越南盾互换结算只在谅山、广宁、河江、莱州、老街、高平和奠边等与中国接壤的7省内适用。

3.2.4 越南法律环境

近年来，为优化法律环境，越南政府颁布了多部法律修正案并出台了多项便民便商政策，2023年越南政府对以下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优化：

自2023年1月1日起，户口簿、暂住簿将正式被取消。对于公民的居住信息，居住管理机关将录入国家居民数据库。这是根据2021年7月1日起生效的2020年《居住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签发且有居住地确认效力的户口簿、暂住簿使用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

2023年1月1日起，对之前获减增值税的各种商品、服务的增值税额将恢复以前的征收税率。

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越南卫生部2022年第18号《通知》规定，遭受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劳动者经过健康评估后可适用工伤制度，劳动者如认为因遭遇工伤事故造成自己劳动能力下降，可选择主动就医对劳动能力进行重新鉴定，无须再等2年才能申请重新鉴定。如果鉴定结果确定劳动者符合提高工伤事故津贴水平的资格，则由职业事故和疾病保险基金支付重新鉴定费用和相关津贴。重新鉴定的结果不符合增调津贴的，由主动要求重新鉴定的劳动者承担重新鉴定的费用。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的2022年第20号《通知》将自2023年2月15日起生效，该《通知》对从越南汇款到国外的单向汇款活动作出明确指引。

2023年3月1日，越南新颁布的《反洗钱法》正式生效，为企业等报告实体提供了重要的治理和合规机遇。

2023年4月3日第10/2023/NĐ-CP号法令修改和补充了指导《土地法》实施的若干法令条款，已于2023年5月20日生效，加入有关土地使用权拍卖方面的新规定。

2023年5月31日，政府发布了关于出口关税、优惠进口关税、商品清单和绝对税率、混合税和关税配额外进口税的第26/2023/NĐ-CP号决定。

越南政府2023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个人数据保护法》（PDPD）的第

13/2023/NĐ-CP号决定于2023年7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案强调各类组织在处理个人数据时的义务。

2023年8月23日最新颁布生效的第65/2023/NĐ-CP号法令，旨在对现行《知识产权法》予以修正和补充，从而进一步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法》的实施。

越南政府2023年09月18日颁布关于《修改补充第152/2020/NĐ-CP号决定》的第70/2023/ND-CP号决定，其中修改补充在越南外籍劳动者的若干规定。

2023年06月24日颁布编号为23/2023/QH15的《越南公民出境法和在越南的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住法》修正案，于2023年08月15日正式生效。其中修改有关签证期限的若干规定。

2023年11月17日修订石油业务领域第80/2023/NĐ-CP号法规和2021年11月1日颁布的第95/2021/NĐ-CP号法规和2014年9月3日颁布的第83/2014/NĐ-CP号法规。

2023年11月22日修改第11/VBHN-BTNMT号有关规定土地使用规划的规定；准备土地使用地界记录；地籍测绘；确定土地租赁价格；转交，租赁，核发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土地附着资产所有权证给农林业公司等方面的通知。

2023年11月29日越南国会批准向当地外国企业征收15%公司税的法案，以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最低公司税要求。此举很可能影响越南面向外企的投资吸引力。

2023年12月1日，《政府总理第11/2023/NĐ-CP号决定》生效。据此，交易价值4亿越南盾（400,000,000VND）起需要报告国家银行（即越南央行）。

2023年12月3日，《修改、补充<2018年10月17日通过的政府规定<医疗保险法>部分条款实施办法指导和细则的第146/2018/NĐ-CP号决议>部分条款的第75/2023/NĐ-CP号决议》生效。

2023年12月22日，《修改、补充<2017年3月31日通过的政府关于国家投资信用的第32/2017/NĐ-CP号决议>部分条款的第78/2023/ND-CP号决议》生效。

越南财政部颁行《修改、补充关于费用、手续费的部分通知的部分条款的第63/2023/NĐ-CP号通知》，以鼓励使用线上公共服务。据此，8项费用、手续费从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降低10%-50%。

2024年1月1日，越南《招标法》生效。

越南政府2023年09月18日颁布第70/2023/NĐ-CP号决定关于《修改补充第

152/2020/NĐ-CP号决定》，其中修改补充在越南外籍劳动者的一些规定。部分规定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2024年1月1日第21/2023/TT-BCT号通知，工业和贸易部部长颁布的规定暂时停止经营进口和再出口从老挝和柬埔寨天然林的圆木和锯材业务。

2024年1月1日第04/2023/TT-BXD号通知，建设部部长颁布《关于国家技术标准产品，货物和建筑材料的规定》。

2024年1月1日第24/2022/TT-BTTTT号通知，信息通信部颁布的《关于电信终端设备和信息技术的安全电力国家标准的规定》。

新《电子交易法》将于2024年7月1日生效，新《电子交易法》侧重于在交易中使用电子手段，其实质、条件和形式将由其他具体法律规定。但该法只提供了一般性条款，似乎缺乏可执行性。因此，更具体的政府指导是业务有效合规计划的必要条件。越南政府预计将在2024年年中发布新的《电子交易法》指导实施令。

从2025年1月1日《房地产经营法》生效之日起，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向购房者收取的定金，不得超过房价的5%。有利于降低购房者的经济负担和房地产项目一旦不能顺利竣工而面临的经济损失风险。

1.越南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

越南雇员享有罢工、单方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越南《劳动法》赋予雇员在法定情形下与不同雇主订立多份劳动合同的权利。劳动合同一般需为书面形式，劳资双方可以订立不超过1个月的口头劳动合同。

越南的劳动合同存在以下两种类型：

(1)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雇员提前45天通知雇主，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2)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合同期最长不超过3年。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雇员提前30天通知雇主，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一年的，雇员提前3天通知雇主，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合同到期后如果员工继续为雇主工作，越南法律给予双方30天宽限期协商确定劳动合同内容，否则宽限期至双方未能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自动变更为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试用期相关规定

越南《企业法》、《国家投资企业管理和使用法》规定，担任企业管理者的，试用期为180天。岗位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试用期为60天；岗位要求中等职业资格证书、中专学历；或技术人员、熟练工人，试用期为30天；其余岗位为6天；试用期内不满足约定的适用条件的，任意一方终止劳动合同，无需事先通知也无需支付赔偿金。

3. 最低工资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今，四类不同地区^①的月最低工资如下：

一类地区从442万越南盾/月增加到468万越南盾/月；

二类地区从392万越南盾/月增加到416万越南盾/月；

三类地区从343万越南盾/月增加到364万越南盾/月；

四类地区从307万越南盾/月增加到325万越南盾/月。

在小时最低工资方面，规定4个区域的小时最低工资：

一类地区为22,500越南盾/小时；

二类地区为20,000越南盾/小时；

三类地区为17,500越南盾/小时；

四类地区为15,600越南盾/小时。

自2024年7月1日起，则各地区工资具体涨幅如下：

1) 一类地区上调至496万越南盾/月（增加28万越南盾）；

2) 二类地区上调至441万越南盾/月（增加25万越南盾）；

3) 三类地区上调至386万越南盾/月（增加22万越南盾）；

4) 四类地区上调至345万越南盾/月（增加20万越南盾）。

小时最低工资也提高了6%，具体如下：

1) 一类地区从22,500越南盾/小时上调至23,800越南盾/小时。

2) 二类地区从20,000越南盾/小时上调至21,200越南盾/小时；

^① 省份分区参见链接：<http://www.vietchina.org/ynzx/5052.html>

- 3) 三类地区从17,500越南盾/小时上调至18,600越南盾/小时;
- 4) 四类地区从15,600越南盾/小时上调至16,600越南盾/小时。

4.加班及薪资

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天8小时或每周48小时。然而，若雇员同意且雇主批准加班，加班时间不能超过每天12小时、每月40小时、每年200小时。对于纺织、服装、鞋类和电子等特殊行业，由于季节性订单需要在一年中的某些时间大量加班加点工作，新法规定了300小时的加班上限。在越南工作日加班（工作日超过8小时工作，或者在休息日工作），雇主须支付加班费，加班费通常是基本工资的150%。

3.3 中资企业对越南营商便利度的评价

根据《东盟营商报告2023》显示，2023年东盟总体营商环境稳中有升，报告显示，中资企业普遍认为，越南的营商环境在东盟中排名较为靠前，2023年中资企业在东盟的总体经营情况较好。

调查显示，51.11%的受访企业预期2023年在越南经营将实现盈利，分别有48.88%、48.6%和51.41%的受访企业预计2023年其在越南市场份额、营业利润和营业收入将增加，拟扩大在越南业务的企业占比达70.95%。

3.4 越南未来营商环境展望

渣打银行预测2024年越南GDP将强劲增长6.7%，上半年和下半年增速将分别达到6.2%和6.9%。报道称，渣打银行认为，尽管近期越南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零售和工业生产仍保持强劲；尽管电子产品相关贸易尚不景气，但总体进出口已开始复苏；全球贸易“逆风”将是主要风险因素。同时，渣打银行预计越南通胀水平将从2023年的3.3%升至5.5%。随着经济复苏加速，宽松的货币政策或将结束，再融资利率将维持在4.5%至2024年三季度末，并于四季度加息50个基点。越南盾将继续承压，或将温和升值至24000越南盾/美元。随着美元走弱，预计外汇储备将得到修复。总体上

看，渣打银行认为越南经济中期前景充满希望，为保持快速增长，建议升级基础设施并准备好降低碳排放。

越南政府于2024年1月11日颁发《关于实施2024年改善营商环境、提高国家竞争力主要任务措施的第02号决议（02/NQ-CP）》。该决议确定按2013年《宪法》规定保障民众和企业经营自由权，为投资和经营活动营造便利环境，开发具有创意性的新经营理念，助力企业减少手续、时间、成本和危机；及时制定与完善有关营商环境的体制和政策，确保符合创新创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转型的新发展趋势；及时制定与完善有关营商环境的体制和政策，确保符合创新创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转型的新发展趋势。

该决议的总体目标在于大力改善营商环境质量，确保营商环境符合时代发展趋势，提升越南在国际排行榜的排名；营造健康竞争环境，快速增加新成立企业数量；降低暂时停业企业的比例；增加开展创新、绿色转型和数字化转型活动的企业数量；降低投资和经营活动的投入成本和法律合规成本；降低政策风险；巩固信心，为企业复苏打造支点，提升企业韧性。力争到2025年，越南跻身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国家50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至少提升3位，联合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至少提升5位，产权联盟国际产权指数至少提升2位，世界银行物流绩效指数（LPI）至少提升4位、世界经济论坛旅游发展能力指数（TTDI）至少提升2位和跻身国际电信联盟（ITU）网络安全国家30强。

第四章 中资企业在越投资的机遇与挑战

4.1 中资企业在越投资的主要机遇

4.1.1 中越政治经济的良性互动

1. 相似的政治与文化背景

2023年12月12日至13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之际，中国驻越南大使熊波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中国和越南不仅有着相似的政治制度、兼容的观点、相似的发展道路和广泛的共同利益，两国的文化背景也有很多相似之处，中国和越南之间的关系面临的更多的是机会而非挑战。

中越两国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坚持党的领导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同时，中越两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以及长时间的交往和互动。这种历史联系为两国建立起深厚的文化共鸣，使得双方更容易理解对方的文化传统和价值观。中越两国在政治和文化层面建立了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基础，为企业广泛而深入地交流提供了桥梁。

2. 体系化、常态化的合作机制

自2008年5月中越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来，两国在政治、经贸等领域已经形成了体系化、常态化的合作机制。2023年12月，两国领导人共同宣布中越两国关系的新定位，在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础上，携手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

具体而言，中越在高层互访、双边对话、共同研究与合作、中越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等双边合作组织成立等方面，均逐渐形成了良性与积极的互动，构建了体系化、常态化的合作机制。这也为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强有力的母国支持。

3. 相辅相成的商业协同关系

中越两国在制造业领域形成了相互依存的产业链关系。以中国粤港澳大湾区的

制造业“走出去”到越南为例，制造业一直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支柱产业，包括高端机械、电气设备、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等；而越南凭借其优势的战略地位，有竞争力的劳动力和生产成本，成为了制造业投资的首选地之一。中国提供先进的制造技术和设备，越南则提供相对廉价的劳动力和生产成本，双方的合作提高了整个产业链的效益，实现了共同发展。

中越两国的商业协同关系还体现在高新技术创新与低成本生产的结合，以及基建领域的协作，包括人才、技术、建设经验和资金等方面，提升了建设能力，满足了资金缺口。中越两国通过建立互补、合作共赢的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特色，实现双方经济的互补性和协同发展，企业在这一过程中始终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1.2 “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框架的相辅相成

1. 倡议和框架的对接将为中国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机遇。

“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框架的相辅相成，使得中越两国在合作中互补，实现“双赢”局面。越南政府在相关倡议的号召下也表态，其将寻找最佳方案为投资者创造有利条件，呼吁中国投资者继续在越南投资，营造开放和有利的投资环境，刺激投资与贸易；同时在“两廊一圈”的框架下，鼓励中国投资者继续扩大投资，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如开发铁路、高速公路等项目上。“一带一路”及“两廊一圈”旨在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和经贸繁荣，在这一目标下，中越产业在两国合作发展战略中处于重要的位置，“走出去”的企业同样也面临更广阔的机遇和选择。

2. 倡议和框架对接的已有成果，亦为中国投资者带来更多的便利。

如熊波大使所言，中越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贸易畅通、两国设施联通、中越双边合作指导委员会对接机制的会议召开、资金融通等。已经在越南投资的中国投资者或者将要在越南投资的中国投资者，可以享受前述倡议和框架下取得的贸易便利成果。

4.1.3 越南投资环境的日趋完善

从其自身经济发展来看，越南属于取得一定成就的新兴经济体之一，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借助其人力、资源、地势等各方面优势在产业链中低端深度竞争，找

到了更多的发展机会。

从其外资投资环境来看，越南逐渐放开了一些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并通过完善立法等形式解决“灰色税务”问题，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另外，越南还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外国投资者在特定区域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出口关税优惠和减免土地租用费等优惠，从而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吸引外国投资者。

4.1.4 自由贸易体系的日趋成熟

越南已经建构起一个日趋成熟的自由贸易体系。截至目前，越南是16个自由贸易协定（FTA）的成员，其中包括《东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中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印度-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美国-越南自由贸易协定》等；同时，越南与80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其中包括中国、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英国、法国、瑞士等国家；但一些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尚未生效，譬如越南与美国的DTA。前述协定的签署及生效，使得越南出口到这些国家的产品的关税大大降低，尤其是在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为中国投资者赴越投资带来了新机遇。

越南还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国，其他签署国还包括东盟10个成员国以及澳大利亚、中国、日本、韩国和新西兰等。李克强总理在第四次RCEP领导人会议时表示：“作为世界上参与人口最多、成员结构最多元、发展潜力最大的自贸区，这不仅仅是东亚区域合作极具标志性意义的成果，更是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的胜利，必将为促进地区的发展繁荣增添新动能，为世界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贡献新力量”。因此，中国投资者亦应紧抓该协定带来的市场机遇。

4.2 中资企业在越投资的挑战障碍

本节将结合兰迪律所多年来为中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中所解决的部分实际案例，以阐明中国投资者在越南开展业务时所遇到的困难和挫折。出于对个人与公司的信息的保护，文中的案例信息已化名处理。

4.2.1 政治与文化之挑战

行政效率较低下及政府腐败现象较严重。外资进入越南市场往往需要经过一系列审批，而相应审批期限往往超过字面所规定的“少于1个月”。另外，根据“透明国际”数据，2022年越南清廉指数排名为第83位，2021年为第87位，2020年为第104位，2019年为第96位，2018年为第117位；虽越南清廉指数排名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仍旧面临较严峻的反腐形势。

4.2.2 法律与合规之挑战

企业在进入越南市场时，为实现长期利益及稳定经营的目的，企业必然需要实现合规经营，规避法律风险。而越南不同的法律制度、法律规定和法律文化于中国投资而言，势必构成其发展道路的一大挑战。具体而言：

1. 进入与退出风险

外资进入越南市场时需要结合其营业类目和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等确认外资准入限制、相关资质和许可的申请等，以在实质开展运营前完成相关审批获得相应资质，完成合规运营的第一步。若是企业在进入越南市场前并未对市场进入机制有足够了解或未对投资路径做好详细调研的情况下，未搭建合适的股权架构或贸然制定投资计划，会面临准入不合规甚至是巨大的税务负担等问题。

退出也是如此。在企业退出时，资产处置、员工处理、租赁或其他合同、未清偿债务以及相关税务责任，均应在进入市场前有初步了解，在退出市场前有足够了解，避免产生棘手问题。

近年来，一些外国投资者采用“股份代持”的方式，让越南个人代表他们拥有股份、土地、房屋或其他贵重资产。尽管越南个人在官方证书上被认定为合法所有者，即担任越南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但实际上所有相关费用、税费以及法律规定应支付的费用都由外国投资者承担。此外，关于财产、公司业务和管理的所有决策都是按照外国投资者的判断做出的。换句话说，越南个人只是在文件上签名，并按照法律要求执行程序，并无实际控制越南公司的权力。

2. 劳动合规风险

越南的劳动法倾向保护作为弱势地位的劳动者，包括保护其劳动自由、薪酬福利等等，而其法律同时涉及多个重要细节如试用期、社会保险、工作时长、雇佣与

终止、内部劳动规定等等；同时，越南的工会影响力很大，一旦处理不好与当地员工的劳动关系，甚至引起劳资纠纷，则都可能对企业声誉和社会形象造成毁灭性的打击，同时引起相关法律责任。

案例：某中国消费类电子科技企业其越南子公司成立伊始，招聘上百名生产员工以满足其生产要求，根据中国总公司的规划，上述越南新入职员工均需派遣到中国进行培训。越南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协议和培训协议，但这批员工中一名越南员工因为自身原因擅自脱离组织，无法联系上。该名员工的擅自离岗，脱离培训等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内部规定，公司需要将该名员工辞退，并进行追责。律师审阅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培训协议后发现，劳动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合同的纠纷解决方式，培训协议中也并未对员工的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导致与该名员工谈判时耗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由该名员工后续又引发了大批量裁员事项，导致公司无精力和人员投入生产。

3. 公司经营范围

背景：越南针对不同的行业及生产方式有一套特定的营业范围代码，中国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需求选定符合越南法律要求的营业代码，缺少相应的代码会直接影响越南公司后续成为特定种类合同的主体资质。

案例一：某中国精密仪器制造企业越南全资子公司在申请越南项目外商投资许可证书时，在其项目阐述文件中只提到了整机生产销售，但实际上，其越南子公司业务也涉及到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这导致其越南子公司并无权限签署相关零部件销售合同，并且其越南业务的主要订单来自于零部件生产销售，而不是该中国企业预期的整机生产和销售。由于缺少签订合同的主体资质使得该越南公司流失了大量业务，损失重大。

案例二：某中国知名光伏企业拟在越南成立项目公司，给某工厂项目安装屋顶光伏项目，经律师的分析及调研，该越南项目公司需要有工程总包资质以及发电类资质，在律师的协助下，该光伏企业成功申请到项目，其经营范围包括上述各类资质，成功签订相关项目合同。

4. 公司内部管理的合规性

背景：尽管越南正在通过政府主导的运动致力于显著简化投资和公司管理领域的

行政程序，但适用的法律要求外国投资者提交关于其项目绩效和结果的季度和年度报告。此外，2020年《企业法》明确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和管理职务之间权力和决策的分离，而每家公司也可能制定自己的内部管理系统和各种程序。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司涉足特定业务领域（如建筑或金融）时，国家机关要求颁发相关的执照、证书和批准。最后，对于与众多合作伙伴、客户等签署、执行和终止商业合同的控制需求仍然是所有这些执照、报告和内部系统的主要目标。

案例研究：兰迪律所受一家某中国全资公司的委托，协助该公司获取用于税收目的的特许许可证。该公司自2008年以来一直为不同的电子公司制造和供应零部件，而获得该许可证的最重要标准之一是统一且现代的管理系统，不仅对于产品本身该系统还能够控制制造活动的每个方面。在对公司文件进行审查时，律所了解到其主要产品（即带来大部分收入的产品），确实符合法律和机关的所有标准，这意味着如果申请材料得到妥善准备并按时提交，该公司将大概率获得特许许可证。

问题：尽管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已经更改了几次，但该公司的投资登记证书自成立以来一直未更新，此外，在调查的过程中，了解到该公司管理层并不清楚公司产品的种类或特点，这使得律师在提供支持时面临了两个最关键的问题。同时该公司因违反最新更新的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国家机关的检查和罚款，在检查后近一年的时间里，公司仍未获得额外的环境保护许可证。根据律所的意见，上述问题主要源于公司管理系统长期存在的疏忽和缺乏协调，每个机构及其员工都只是独立履行其职责和任务，公司劳动力、管理层和员工的不断变动也加剧了这种情况，这在越南是一种常见的现象。

解决方案：兰迪律所需在极短的时间内更新该公司的《投资登记证书》并申请《环境许可证》。这是提交特许许可证申请材料中不可或缺的手续。与此同时，在公司的专业人员和内部相关机构提供的支持和指导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律师还需深入研究各种文件中每个产品的描述，并分析合格产品的特征，以在申请材料中详细说明这些产品符合标准。

5. 土地交易与工厂租赁

背景介绍：理想情况下，投资者可以直接与工业园区或者业主合作，并就租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直接谈判。但实际上，目前越南有各种各样的专业公司投入

大量金钱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业用地，建设完善工厂的基础设施工程，并安装完善的设施（废物处理，电力和供水等），以出租这些工厂为主要业务。这样的工厂租赁市场的蓬勃发展也吸引了一批公司，他们不开发土地，而是从合法所有者手中租赁工厂，然后再将厂房转租给有需求的客户。这些公司通常称之为“第一承租人”，他们可能在工厂有一些生产活动，或是停止运营，基本只使用部分租赁场所。这种厂房租赁业务在工厂密集的省份，如北宁、北江或河内经常发生。这些也是中国投资者投资的热门地区。

案例一：某中国科技企业拟在越南成立工厂，需要收购越南公司A的土地和厂房，并在该土地和厂房上成立其越南新公司。越南公司A与越南工业园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按年缴纳租金，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越南公司A将其土地转让应实现征得工业园区的书面同意方可转租。但该中国企业急于加速推进公司注册进度，根据目标土地性质问题，该土地上无法同时注册两个项目公司，因此中国公司需要等到越南公司A搬离并向主管工业园区报告该中国公司需要进驻，工业园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公司注册程序。

案例二：某中国企业A拟在越南建立工厂并在越南租赁了大片土地，土地租金一次性缴齐，产权完整，可以进行抵押贷款，这也就是在越南通俗意义上的“买地”，由于越南的土地制度为土地属于全体人民，事实上所有外资公司只能签署最长为期五十年的土地租赁合同。A企业拥有的土地面积较大，准备将未投入使用的土地转租给其他来越南投资的中国企业并获得部分收益。但A企业在申请越南投资证书以及营业执照时并未在其营业范围内申请土地租赁业务的相关代码，因此导致后续拟从事转租业务时遇到了实质性障碍，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案例三：第一承租人（A承租人）与合法所有者签订了工厂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A承租人有权租用工厂并将其用于制造电子配件（第一租赁协议）。由于经济衰退，A承租人无法维持其业务和支付租金，经过几次交涉后，一家生产电子设备镜头的客户（B投资者）同意租赁A承租人的工厂厂地以及厂内安装的设施，并与A承租人签订了另一份租赁协议（第二租赁协议）。

然而，尽管B投资者严格遵守了第二协议并全额支付了押金和租金，但A承租人未能按照第一协议要求向业主支付租金。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相关各方也未能就

租金达成解决方案。借此失败，业主禁止A承租人和B投资者进入工厂，并强迫停止所有制造活动。这种禁止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不违反租赁协议，但给B投资者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失与损害。

问题：B投资者的投资陷入了业主与第一承租人（A承租人）之间关于承租人是否遵守第一协议的争端中。只有在争端解决或业主接受可行解决方案之前，B投资者才被允许在工厂进行制造活动。

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A承租人将工厂转租给B投资者也符合越南2015年《民法典》第475条的规定，因为在租赁协议中授予了第一承租人转租的权利。另一方面，是第一承租人未能履行其支付义务，因此违反了与合法所有者的租赁协议，迫使业主对A承租人和B投资者采取行动。因此，兰迪律所积极与业主和第一承租人A进行了多次协商，解释了作为此争端中合法保护投资者B权益的必要性，并请求友好解决。对此投资者B还申请了一个临时解决方案，即业主可以允许工厂的生产活动继续进行，前提是在争议解决后，业主和投资者B立即签订新的租赁协议。

6. ESG 供应链合规风险

越南政府近年来不断敦促企业应该更注重劳动者的生存环境、工作权益和工作条件，与此同时，生产加工服务中的各个环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也应被纳入考虑因素中，包括能源开采、废旧材料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在全球贸易供应链体系中，关注供应商行为是否遵循遵守商业道德，是否有违反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的重大违规行为是关注重点。

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ESG供应链合规是其在越投资的一大障碍；尤其是对于一些为转移上下游供应链或为更好实现出口欧美市场等目的，将生产基地设置于越南的企业而言，这类合规需求更是甚之。

7. 财税风险

每个国家的税收制度都存在差异，如越南的税种主要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销售税、不动产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印花税、外国承包商税等。而财税合规是中资企业在越南必然要面临的一大问题。除税种及其日常申报外，关联交易、利润汇回、转移定价等等均属于企业面临的挑战专题，企业需有专业的人员，有专业的知识，甚至是专业的语言。退而言之，即便企业在严格遵守越

南税收制度的情况下，对于一些有出口贸易需求的企业也仍面临反倾销税的风险。

8. 其他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对赴越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对法律的了解不充分是其稳定与发展道路中的一大挑战之一。除前述进入与退出、劳动、税收、环保等相关法律规定外，其他相关法律也需要留意和了解，包括公司法相关、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相关等等。

譬如，对于中资企业，尤其是通过第三国加工与组装向目的国出口的企业而言，还需对越南关于原产地证书的法律规定，甚至目的国对于这类模式下的原产地调查规定与实践有一定了解。若是企业盲目出口，可能导致一系列出口相关法律风险而导致一定责任；又如，对于享有相关专利、品牌或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中国投资者，或是对于交易过程中涉及技术转移、授权、许可等事宜的中国投资者，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与实践的了解、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防止自身意外侵权等都是一个挑战。

4.2.3 社会与经济之挑战

1. 存在企业竞争及利益分歧

中国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期间不断向世界开放，成为了世界供应链中的一个落脚点，成为制造业大国，据此中国也有“世界工厂”之称。而近些年随着越南对外资的开放以及外商投资环境的提升，世界供应链部分开始转移至越南，越南制造业成为其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一大支柱。换言之，走出去的中资企业和越南本土企业存在同质化竞争的现象。

另外，一些中国企业在对越南的投资中可能表现出投资额有限、投资期限短暂或缺乏技术投资的趋势。这与越南当地对科技发展和高附加值产业的期望存在不匹配之处。譬如部分中国企业可能仅负责价值链的底端，未能充分满足当地的发展需求，导致其在当地市场的价值受到挑战。同时，一些制造业可能给环境带来较大的压力，可能对越南的自然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这种分歧可能存在于两国企业间，也可能体现在两国民间的认知中。

2. 缺乏国际化人才

中国企业赴越投资的其中一个挑战为缺乏国际化人才。国际化人才的缺失可能

会影响企业在越南的战略执行和与当地人沟通的能力。不论是了解当地市场情况，还是了解当地文化，都是公司稳定经营的基石；而对当地法规的了解、当地税收的熟悉，都是公司能够正常经营的必经之路。而所谓基石及必经之路都需要相应的专业人士和国际化人才进行了解、学习和评估。

3. 合作伙伴信用

由于文化、法规、商业习惯等方面的差异，中越企业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信任障碍。不论是合资设立公司、或是供应链上下游的交易相对方、或是公司运营过程中如劳务、会计、法律等服务供应商，均存在信息差，需要企业格外留意。

4.2.4 总结

海外投资过程中，中方企业为规避贸易摩擦和扩大市场，选择在海外建厂或新设主体，无论项目大小、投资额多少，任何项目都需要中国各企业秉持合规经营的精神去斟酌各个投资环节，把国内的资金、技术与当地劳动力结合起来，采取现代化的管理方式，优化企业本地化运营，深入积累与当地政府沟通等海外投资经验，以上的失败经验只是众多海外投资失败案例的缩影。

未来几年将是中国企业大规模对外直接投资时期，跨国并购的类型将以横向并购为主，混并购为辅，纵向并购为补充。不同类型的并购具有不同特点，且并购后其整合的策略也不尽相同，在海外并购过程中，除上述提到的方面，中方企业还需要注意在尽职调查目标公司、东道国政府关系协调、项目承包顺利运营、如何正确处理当地劳动关系、如何做到税务合规等问题。行业上，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大量集中于不动产、科技、媒体和通信（TMT）、金融等价值容易高估和形成泡沫的行业，因此这更要求中国企业以谨慎的态度对待海外项目，正如蝴蝶效应，每个细节都会对项目的最终走向产生意想不到的影响，企业一定要制定明确的海外发展规划和战略，对东道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语言等环境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

第五章 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经营相关诉求和建议

商会根据会员企业的反馈，发现在良好投资态势之下，中资企业在投资过程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考验，具体情况如下。

5.1 政府层面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越南政府为吸引外商投资出台了一系列积极政策。然而，部分行业地区的政策可操作性和执行性较差，官方文件里的优惠政策难以落地实施，或因政府基层官员对具体实施方法了解不足，导致政策无法产生实效，成为一纸空文。为此，希望越南政府能够切实贯彻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加强政府基层官员的政策学习，相关行政部门在完成吸引投资后，能以“为投资者服务”的意识引导外资企业合规落地运营。外国企业在越南投资时，由于语言和文化差异，可能难以像本地企业一样无障碍地与当地政府沟通，这就要求越南政府能够加强“释法”工作，服务外商企业顺利融入越南当地社会，也要求越南政府能够严格遵守招商时的约定和承诺。

在政府服务方面，便利性和实效性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一些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办事态度消极，办事效率低下，且存在索贿现象，无法做到真正地服务企业，给企业投资带来了诸多不便。此外，许多中资企业反馈，政府职能部门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往往需要企业多次往返，且得到的答复可能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影响了企业的办事效率。

随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快速演进，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在中国，“电子化”、“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政府”已成为常态，但越南政府政务的电子化进程还有待推进，建议越南加速推广政府政务、政府采购、政府信息、政府数据等电子化平台，建立健全电子化交易及行政审批机制，完善企业权益维护线上质疑投诉平台，引导企业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强化救济保障措施落地落实，为企业填写材料提供有效的线上辅导服务，制发电子证照，政务服务事项 100%网上可申请，可通过数据共享调用或核验的，不再重复提交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经营许

可等各项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提升企业的获得感与体验感。

5.2 法制层面存在的问题

针对外资企业，期望越南政府能够提供官方英文版本的重点法规和政策文本，确保在项目规划、审批、银行贷款、企业集资、税收优惠及例行检查等方面，便利投资的政策得到充分体现。

在贸易争端解决方面，建议越南促进多元化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确保争端能够迅速、公正地得到解决。这有助于维护中资企业的权益，增强企业对越南市场的信心。目前来看，越南整体司法系统有效性尚需提升，司法成本较高，耗时长。若选择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从律师提交立案申请材料到法院决定是否受理案件需要至少 2 个月的时间，个别地区需要 3-4 个月。

司法人员上，目前越南法官整体数量较少，大量的案件积压导致司法效率低下。为缩短诉讼时间，商业案件多选择仲裁的方式来解决，但这依赖于合同中有效的仲裁条款。

尽管存在上述不足，越南实体法框架近年来已有显著改善，调整争端解决的主要法律文件也得到了一定的修改和补充。预计这将改善争端解决和执行的机制，使其更加全面和充分，并增加越南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值得一提的是越南对案例法的认可，即法官必须研究和应用选定的案例法，确保以相同的方式解决具有相同或类似情况的案件。如果不遵循判例法，法官必须在法院判决中分析、说明和陈述理由。这一做法旨在创造审判平等，帮助预测争端的结果，节省当事人的时间和成本，并实现司法公正。

在域外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执行上，只有在越南执行由越南仲裁中心签发的仲裁裁决难度较小，其他国外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难度较大。已被承认且越南法院已授权在越南执行的外国国家法院裁决将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迄今为止，越南已与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哈萨克斯坦、老挝、蒙古、朝鲜、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和乌克兰签订了关于执行民事判决的条约。但是这些条约只适用于与非商业纠纷有关的民事判决（与法国条约

除外)。因此，这些双边条约并不适用于商业纠纷。越南于 1995 年加入了《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意味着由公认的国际仲裁机构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应得到越南法院的尊重，而无需对案情进行审查。然而，这一承诺只适用于在另一缔约国境内作出的裁决，而且只适用于商业性质的裁决。

5.3 其他方面

税收优惠上，外资企业希望越南政府能够制定更为优惠的税收政策，从而减轻企业的负担。透明、简便的税收制度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投资者资产保护上，越方需要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建立更加健全的法律框架，确保投资者在合法经营过程中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提高投资者的信心。

进出口便利上，确保进出口流程的透明度和高效性，降低通关时间和成本。建立更加便捷的海关制度，以促进双边贸易的发展。

专业人才培养上，提供更多针对外资企业的专业人才培养和支持，以满足外资企业日益增长的专业人才需求，促进越南本地人才和中资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尽管越南现在有着充足的青壮年劳动力，但是随着大量外资工厂的涌入，企业将会面临招工难的问题，越南也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逐渐失去在全球市场竞争中的生产要素成本优势。

同样，部分赴越或赴其他国家海外投资的中资企业家法治意识较为淡薄，对当地的营商文化及交易习惯缺少深入了解。希望驻越使馆、商会和代表性企业多举办交流活动，增加中国企业家及在越常驻人员对当地政治、文化、法律、生活等方面的深入了解，服务中资企业更好地参与越南社会，提升中资企业的社会影响力。

加强海外投资相关专业人才建设及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作用。发展海外投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大量优秀的专门性人才及智库支持。建议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及时引导、加大投入培养适应国际复杂形势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有效整合商务管理、一线实务、第三方中介、高等院校、国家智库及学协会等各类资源，形成长效机制和有机协作体制。

5.4 中资企业越南投资经营的经验分享与建议

一是做好投资前市场风险调研。在不同的投资阶段中应着重调研不同的风险，如下表所示。企业海外投资除了需要在法律合规意识、风险管理机制、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之外，还需要对中国及投资国相关政府风险、投资政策、行业政策风险做细致分析，并善于最大程度向各方争取对项目有利的各种政策资源，助力项目成功落地并达成预期投资目标。

本表中列明的高风险事项代表绝大部分中资企业都会在处理相关事务上面临问题或遇到麻烦，严重情况下会导致项目投资失败；中风险事项代表大部分中资企业会遇到该类问题，但导致项目投资终止或失败的可能性较低；低风险事项代表小部分中资企业会遇到该类问题，往往可以妥善解决，并不会导致投资项目失败。

表 5-1 不同投资阶段中的不同风险

项目阶段	风险类别	风险名称
项目初期至 公司设立阶段	高风险	战略风险 政治与行政审批风险 建筑施工风险
	中风险	社会文化风险
	低风险	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 基础设施配套风险
公司运营阶段	高风险	税收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与劳务用工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ESG 合规
	中风险	合同履行风险 合作方资信能力风险 行业及产业链风险
	低风险	技术质量风险
公司退出阶段	高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 税收风险 劳务用工风险 重组整合及资产处置风险

二是加强企业间合作。对于一些目标国家重大热点项目，赴越企业可通过收购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成立联合体或总分包方式合作，以减少不必要的竞争，并在专业领域的投资及运营应咨询专业公司，相同行业与关联行业之间应多举办海外投资经验交流分享会，重点分享遇到的困难以及解决方法。

三是企业高管要从思想意识层面上尊重目标国家文化，同时在选任派驻人员方面，综合考虑派驻人员的性格优势、文化教育背景以及对异域文化的接受程度。项目方派驻人员应努力学习越南语，深入了解越南文化，秉持长期主义的精神融入越南社会。

第六章 数字与绿色经济背景下在越中资企业发展新机遇

2021年，越南总理批准实施《到2030年第四次工业革命国家战略》，旨在充分利用第四次工业革命带来的机遇，推动越南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在“第四次工业革命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越南对于引入中资企业的需求，倾向于高科技企业和大型企业，并希望能逐步淘汰本地高污染、科技含量低且劳动密集型的传统产业，逐步实现产业结构升级。2021年，越南修订版《投资法》生效，新版投资法重点列出越南政府对部分行业采取投资鼓励政策，包括高科技产品产业，以及新材料、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产业等节能产品产业。由此，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领域将是未来中越经贸合作的两大重点方向，也将是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的新发展机遇。

2023年是中越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15周年。在中越经贸合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中国表示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中越贸易畅通，支持双方加强5G等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加快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领域投资合作，愿同越南一起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建设。中国驻越大使表示，中国支持越南推进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特别是绿色经济、数字经济、能源转型等重点领域合作。近年来，中越投资合作成效显著，中国企业对越投资力度明显加大，中资企业在越南外资企业中所占比重逐年上升，中国在越南的高科技、信息通信、新能源、绿色发展、电商物流等领域投资潜力巨大。中企在越南投资质量日益提高的同时，也契合了越南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的转型升级需求。

6.1 在越中资企业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和机遇

习近平主席在两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均指出了“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的重要意义。“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以各国跨境电商合作发展为龙头，引领各国数字基础设施、金融和物流体系的协同建设，是拉动“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社会经济数字化转型的

新引擎。越南是中国“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越南在数字经济发展领域蕴藏着巨大的潜力和光明的前景，为两国共建“数字丝绸之路”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数字经济企业多年来积极投资布局，复制和推广本土成功经验。中国已成为投资越南科技创新行业的第一大外资来源国。中越顺应“第四次工业革命”发展趋势，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共同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探寻新的经济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中越共建“数字丝绸之路”，既可以为越南快速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提供平台和契机，又可以为中国分享“数字化转型红利”创造便利条件。

6.1.1 中企在越南数字经济领域的总体发展现状

1. 在越中企发展数字经济的政策环境

越南政府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正在大力推进数字经济转型发展战略，并加大对数字转型发展的投资力度。^①2019年，越南政府颁布第52号决议，制定了积极参与第四次工业革命的系列政策，并设定了到2025年数字经济占GDP 20%的目标。越南政府将第四次工业革命视为商业政策而非仅仅是科技战略，倾向于支持基于新技术的新商业模式。2020年，政府进一步提出了十二项解决方案，旨在促进数字技术的发展，并制定了到2030年的国家战略。^②越南政府就此提出要实现双重目标，既要发展数字经济，又要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技术企业。^③这一系列战略举措充分凸显其数字化转型的意愿和发展数字经济的决心，为中资企业乘上两国数字经济合作的东风并参与越南数字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越南数字经济发展现状

越南数字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自2022至2023年，越南连续两年成为东南亚地区数字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并预计至2025年都会继续保持其领先地位。^④越南数字经济发展的迅猛之势，主要得益于电子商务、在线旅游、在线传媒等行业的飞速增长。2022至2023年，其电子商务、在线旅游和在线传媒交易额分别增长11%、

① 《2025年国家数字化转型及2030年愿景》

② 《关于促进越南数字技术企业发展的第1号指示》

③ 《至2025年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及2030年发展方向》

④ 2023年11月1日，谷歌（Google）、淡马锡（Temasek）和贝恩公司（Temasek và Bain & Company）三家机构联合发布的《2022-2023年东南亚数字经济报告》（e-conomy SEA）所显示。

82%和 11%，到 2025 年交易额有望分别达到 240 亿美元、70 亿美元和 7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22%、21%和 15%。越南的数字金融服务领域，尤其是数字支付，也实现了高速增长。这主要得益于越南政府对商业银行投资的大力支持，以及二维码在当地的普及。^①

越南在电子商务领域实现持续性突破增长，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6%，其市场规模在 2023 年达到了 205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越南数字商务用户将增加到 7090 万，占全国总人口的 70%；电商零售额将达到 350 亿元，占全国商品零售额和服务营收额的 10%。此外，外卖平台也在越南兴起，一半以上的消费者开始使用外卖平台程序订餐。

根据越南电商平台的月访问量，排名前三位电商分别是 Shopee、Lazada，以及越南本土平台 Tiki；63%的外卖订餐者选择使用 Grab Food 平台。这些越南主要电商平台都有源自中国的资本入股：阿里巴巴持有 Lazada 83%的股份；腾讯持有 Shopee 母公司 Sea 39.7%的股份；京东以未披露的价格收购了 Tiki 25%的股份，而由腾讯持股法 VNG 也收购 Tiki 28.9%的股份；而滴滴出行则是 Grab Food 的主要股东之一。

6.1.2 未来中资企业在越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合作机遇

1. 发挥电子商务和移动支付领域的优势

电子商务和数字支付是中国企业在越南发展的优势领域。在电子商务方面，越南政府批准了《2021-2025 年阶段国家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划》，旨在将电子商务打造成该国数字经济的先行产业。在支付领域，电子钱包、移动支付和电子商务支付平台是最受越南消费者欢迎的支付方式，越南移动支付用户比例约达 29.1%，在世界排名第三。^②越南的电子商务市场还有巨大的增长潜力，未来几年尤其是在移动支付、跨境电商和物流服务等领域，其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越南跨境零售额每年以 20%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将从 2021 年的 33 亿美元增至 111 亿美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销售额占 64%以上。^③

① “越南数字经济增长领跑东南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官网，发布于 2023-11-08，<http://v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311/20231103452229.shtml>。

② 《数据市场展望》数据显示。

③ 数据源自亚马逊公司统计。

中国已经以电商巨头为先导深入越南市场，大型电商也是越南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尤其是拓展中国市场的重要渠道。未来中资电商平台企业可利用自身经验与技术优势利用上述政策和市场发展机遇，以“一体两翼”战略拉动自身电子支付、快递物流在当地的发展。同时，当前的电商和支付行业多集中于河内、胡志明市等大城市，面向农村地区发展普惠型数字经济前景依然广阔。

2. 助力越南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越南《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的其中一个目标是建立数字企业。过去几年中，越南的科技初创企业数量以惊人的速度增长，2023年越南的科技初创企业数量达到了3400家。^①越南的数字科技初创公司正在成为推动创新和变革的重要力量，这些初创公司利用先进技术，为各行各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例如，一些初创企业专注于移动支付、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为金融、医疗、教育等行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这些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应用，推动了行业的数字化进程，为越南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中国一方面可以关注初创企业进行投资，另一方面可以依托自身的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越南科技初创公司和中小企业开展项目合作，助力越南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3. 推动越南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越南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备，国家通信基础设施已覆盖全境，移动网络覆盖率达99.7%，已广泛覆盖3G和4G移动网络。“数字丝路”和“澜湄合作”重视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力的建设，中南半岛对5G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较大，为中越共建中南半岛5G网络设施提供了机遇。中资企业应抓住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机会，在东盟及澜湄流域寻找投资机遇。

随着数字基础设施合作领域不断扩大，中越跨境金融支付能力的提升成为关键。除鼓励大型银行及蚂蚁金服等同越企业合作之外，中企还应帮助越南搭建5G通信基站、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设施，并从技术、平台和数据切入，协助中南半岛国家构建金融科技体系，以此提升普惠金融水平。由于中越两国均将中南半岛数字基础设施视为优先目标，并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布局和拓展预期，

^① 数据源自越南科技部官网。

因此，中越两国在共建中南半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时应错位发展、良性竞争，以期形成互利共赢的良性互动格局。

4. 中越智慧城市合作和发展

越南市区正在迅速扩张，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形势下，智慧城市或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东西数字走廊”建设进一步加速了智慧城市建设的进展。越南现约有 40 个省市制定了智慧城市建设提案，逐步成为跨国公司前来投资的潜在市场。中越智慧城市合作互补性较强，中资企业从搭建新平台、治理现代化和拓展新标准等方面推动中越智慧城市合作，加速越南智慧城市建设进程，改善智慧城市的有效运转。

6.2 在越中资企业绿色经济领域的发展和机遇

在第 26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越南承诺到 2050 年实现排放平衡，即净零排放，并提高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供应总量中的比重到 30% 以上，同时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3%。《越南能源展望 2021》报告显示，凭借丰富的太阳能和风能，越南是该地区最具绿色转型潜力的国家，将成为东南亚的可再生能源中心。据世界银行统计，越南在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资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排名第 8，总资本额为 74 亿美元。2023 年 11 月发表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指出，中越双方同意，积极探索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交流合作，打造更多中越合作增长点。帮助越南实现能源转型。

6.2.1 越南绿色能源转型的背景

随着越南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越南能源使用需求逐年增加，而能源资源日益减少。当前越南主要依赖石油、煤炭和天然气等传统能源，不仅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而且正在逐渐枯竭，对未来能源稳定供应造成威胁。因此，向清洁能源的过渡成为大势所趋，可再生资源对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转型方面显示出巨大的潜力。越南在新能源转型上面临缺少技术人才等挑战，而中国近年来在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为中越绿色清洁能源合作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1.越南天然的自然资源优势

越南是太阳能、风能、生物质发电、海浪发电和生物燃气等新型可再生能源投资潜力较大的国家。当地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太阳能、风能、生物质发电乃至海浪发电提供了基础。越南地处热带，阳光充足，太阳能资源丰富。越南每年太阳能的潜在发电量高达 1,000 太瓦时（TWh），是目前全国用电量的数倍。^①越南沿海地区和山区的风速较高，具有开发风能的潜力，预估越南的风能潜在发电量约为 300 太瓦时（TWh）。越南生物质发电的潜力巨大，据测算，到 2035 年，稻壳生物质、柴林业副产品、蔗渣、稻草、沼气等类型的总潜力将超过 9600 兆瓦。^②越南的海岸线长达 3260 公里，在季风和热带气旋的影响下海浪能量更加丰富，这为海浪发电提供了很大的潜力。

2.越南政府对能源转型的政策支持

为促进能源转型，越南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越南政府制定了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旨在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该战略提出了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耗比例达到 30% 的目标。为了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越南政府实施了上网电价政策（FIT），为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了固定的电价补贴。这一政策的实施，有效地吸引了国内外投资者进入越南的可再生能源市场。越南政府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了土地优惠政策，例如免费或低价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及简化土地审批流程等。这些政策有助于降低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成本。

3.越南绿色能源的市场需求

根据越南政府第八版国家电力发展规划，预计 2030 年越南全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4.6 万 MW，规划制定了大幅削减燃煤发电的路线图，以清洁能源，特别是风电和天然气发电取代煤电。到 2045 年，煤电仅占 9.6%，风能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占 50.7%，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增长空间巨大。越南新能源增量装机规模计划，是外资在越南新能源投资的新发展方向；庞大的电力需求催生了越南的绿色能源市场的扩大，并将为投资者提供众多的投资机会：例如，太阳能和风能发电项目、储能技术、电动汽车等领域都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① 数据源自越南能源研究所。

② 数据源自越南工贸部电力和可再生能源局。

6.2.2 中企助力越南绿色能源转型

1. 光伏发电项目

自 2014 年起，十余家中国企业在越南北部的北江、北宁两省建立光伏产业基地，目前已集聚成为越南最大的光伏产业群，并成为中国最大的海外光伏产品生产基地。中资企业在越南北江省投资项目达 171 个，许多中国光伏企业在北江省建设了生产线。目前越南北部地区最大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由通用技术国际所属中技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投资，且由中技公司总承包的越南立讯精密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位于越南北江省云中工业园区，距离首都河内 50 公里，建设容量 20MWp，将以“自发自用”的模式每年平均为立讯精密提供 2100 万千瓦时清洁电力，减少 CO₂ 排放近 2 万吨，节约标准煤约 6800 吨。

目前，中国有一大批光伏企业选择在越南建厂或成立子公司，包括晶澳科技、福斯特、海优新材、百佳年代、鑫铂股份、永臻科技、回天新材、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东方日升等。未来，中资企业作为新型能源体系集成服务商，将在越南工业园区或大型用电户应用场景下继续开发、投资、建设贴近用户侧的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2. 风能发电项目

不少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如德农风电项目、嘉莱风电项目、宁顺正胜风电项目。在越南中南部的宁顺海滨，正胜风电项目每年可为当地节约标煤 4.34 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10.25 万吨，不仅缓解越南中部至南部联络线输电压力，也为当地环境保护作出贡献。中资企业投资或承建了越南近 70 个风电项目，为越南绿色低碳发展注入动力。

中企的光伏项目和风电设施缓解了越南当地电力短缺危机，两国绿色合作空间广阔，不仅有助于满足越南发展面临的电力需求，也有助于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长远来看，越南风电、光电领域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然而，过去两年中这些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也给越南的电网基础设施和国家财政带来了挑战。因此，越南政府将可能对新能源发展规划和电价政策进行调整。越南新能源电价补贴逐步退坡，未来倾向于竞价上网机制和直接购电机制，新机制将对投资产生直接影响。

3. 生物质发电项目

由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河内朔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23 年 2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位于越南首都河内市朔山县的南山环保产业园，承担着填埋垃圾的重要城市功能。项目日均处理垃圾量 4000 吨，占河内日常产生垃圾的 60% 以上，日发电量可满足 24 万户居民用电，兼顾市容环境与民生保障。该项目作为中国一冶响应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点落地项目，极大地推动了越南首都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实现了长期有效地改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目标。

4. 储能技术合作与发展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储能系统和电池制造商海辰储能正在考虑在越南进行价值 9 亿美元的投资，在 30 多公顷的工业用地上建造一家工厂。2023 年 11 月 2 日，天能与越南 BEIN 股份公司签署储能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技术、资源和市场等方面优势，共同开展储能领域合作与交流，推动天能储能产品在东南亚市场的推广与应用，助力越南绿色经济、绿色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5. 中企助力越南清洁能源交通出行

在绿色交通出行方面，越南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第 876/QD-TTg 号决定，批准绿色能源转换、减少碳和甲烷排放的行动计划，目标到 2040 年停止生产、组装和进口使用化石燃料的汽车和摩托车；到 2050 年，全部车辆使用绿色能源。

在公共交通方面，由中国中铁六局总承包建设的城市轻轨项目河内轻轨吉灵—河东二号线项目，是越南首个开通运营的城市轻轨，全程 13 公里仅需 23 分钟，运营两年多来已累计运送旅客近 2000 万人次。这也是中国目前海外首条集规范标准、施工技术、装备材料、施工、监理和运营管理全产业链“中国化”的城市轻轨项目。

在电动车方面，雅迪、绿源等中国电动车企业将最新生产线从中国引入越南，进行本地化生产经营，深耕越南市场。2023 年 12 月，通过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生产基地，广西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首单 300 辆电动车整车出口越南。中国国内拥有完善的电动车产业链，中国企业在越南电动车市场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尽管越南约有 5 万个电动汽车充电站，遍布全国 63 个省市，但仍需要其他解决方案来继续提高越南现有充电站等基础设施的质量。中资企业应重点关注越南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领域，合理规划产能和布局设施建设。

参考资料

- [1]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越南数字经济增长领跑东南亚[Z]. <http://v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311/20231103452229.shtml>, 2023.11.8
- [2] KPMG. Vietnam Supply Chain at a glance[Z]. <https://kpmg.com/vn/en/home/insights/2021/09/vietnam-supply-chain-at-a-glance.html>, 2024.7.11
- [3] 越通社. 越南 GDP 增速预计将在东盟排名第二[Z]. <https://link.gov.vn/WXvhO1qO>, 2023.4.24
- [4] Electricity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Vietnam. Giá bán lẻ điện bình quân tăng lần thứ 2 trong năm 2023[Z]. <https://www.erav.vn/tin-tuc/t13338/gia-ban-le-dien-binh-quan-tang-lan-thu-2-trong-nam-2023.html>, 2023.11.9
- [5] Young Vietnam Limited,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of Vietnam. Doing Business in Vietnam 2022[Z]. https://www.ey.com/en_vn/doing-business-in-vietnam-2021-, 2024.7.11
- [6] 外交部经济事务局, Deloitte. 2022-2023 越南经商须知-加速实现突破[Z].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vn/Documents/tax/vn-tax-vietnam-doing-business-2022-20230-simp-cn.pdf>, 2024.7.11

商会简介

越南中国商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指导下并经越南政府有关部门于2001年8月6日批准成立的非营利非政府民间社团组织。

越南中国商会以促进中越两国经贸和投资为宗旨，以“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十六字为方针，致力增进两国工商业界的了解和沟通，扩大经贸合作和相互投资，积极落实我国“走出去”发展战略，不断推动中越双边贸易合作发展。

越南中国商会先后成立了胡志明市分会、广宁省分会和海防市分会。为适应满足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越南经营企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又分别组建了越南中国商会云南、湖南、福建、广东、山东、浙江、川渝、广西、安徽、河南、江西、湖北、江苏、东北和贵州企业联合会。根据新时期国家对海外商会建设新要求的具体指导意见成立行业协会，先后成立了越南中国商会光伏行业协会、医疗健康产业协会。

越南中国商会现有会员4000多家，会员来自各行各业，包括：建筑、机械设备、原材料与生产加工、摩托车制造、金融、水利水电、火力发电站建设、通讯与器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矿产冶金、农牧业、医药、纺织业及其他行业。

越南中国商会曾多次举办促进中越两国企业交流的经贸活动，积极落实中越两国经济发展战略。

越南中国商会发挥团结、引导、促进、服务中资企业的功能，为在越南或准备进入越南市场的中国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和市场信息等服务，协助中资企业拓展业务，发挥商会为中资企业提供服务的载体作用。

越南中国商会联系方式：

电话：+84-24-37368950；+84-917330806

邮箱：vietchina@qq.com；vietchina@163.com

网址：<http://www.vietchina.org>

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讲武路D8号河内酒店M层商务中心